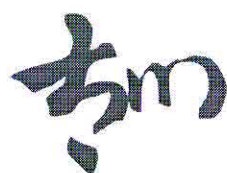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Taichuan Cloud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大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74,720.25 元、44,640,604.12 元和 32,195,103.42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17%、71.64%和 69.5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23%，所有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新办软件企业自 200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12 年为减半征收期第二年，2013 年为减半征收期第三年，2014 年则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若申请不成功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继续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82,325.93 元、52,745,346.12 元和 41,091,257.15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75.08%、80.44%和 75.91%，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关联方占比较高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黄伟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通过智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0%；通过太川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黄伟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90%。黄伟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

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实际执行中有待理解和熟悉的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可能存在风险。

六、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本公司可视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楼盘，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如果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国家继续出台相关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会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房地产产业的景气度相关度较高，公司未能对未来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作出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1-2
重大事项提示	1-1-3
目 录	1-1-5
释 义	1-1-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17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1-2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0
七、中介机构情况	1-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1-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1-2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1-1-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3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1-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5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1-7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7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4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7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1-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7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8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97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132
五、重要事项	1-1-14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140
七、股利分配	1-1-14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1-14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14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1-1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1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1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148
第六章 附件	1-1-14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太川股份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太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太川电子	指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智汇投资	指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川安防	指	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太川南京分公司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评估、评估事务所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CP/IP	指	网络通讯协议
嵌入式软件	指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CCD	指	电荷耦合器件（Charge Coupled Device）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总线	指	计算机各种功能部件之间传送信息的公共通信干线，它是由导线组成的传输线束。
IC	指	半导体元件产品的统称
模拟信号	指	用连续变化的物理量表示的信息，其信号的幅度，或频率，或相位随时间作连续变化。
数字信号	指	幅度的取值是离散的，幅值表示被限制在有限个数值之内。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d Mounting Technology）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RM	指	ARM 处理器是 Acorn 计算机有限公司面向低预算市场设计的第一款 RISC 微处理器。
模组	指	显示屏+背光灯组件
弱电	指	直流电路或音频、视频线路、网络线路、电话线路，直流电压一般在 32V 以内。
3G、4G	指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分别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无线 RF	指	RF（无线射频识别 RadioFrequency）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北京太川	指	北京太川华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太川	指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太川	指	苏州市太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太川	指	广州市太川电子有限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园地产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恒昌地产	指	阳光恒昌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求实智能	指	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宝	指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Taichuan Clou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伟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三、四层

邮编：519075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惠林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安防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综合批发与零售；代理、设计、发布、制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主要业务：楼宇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社区运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7306460-4

电话：0756-8665566

传真：0756-8665830

互联网网址：www.taichuan.com

电子邮箱：taichuan@taichua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1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1,420.00	71.00	0
2	智汇投资	无	400.00	20.00	0
3	胡奇良	副总经理	90.00	4.50	0
4	太川电子	无	90.00	4.50	0
合 计			2,000.00	100.00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其他股东智汇投资、胡奇良、太川电子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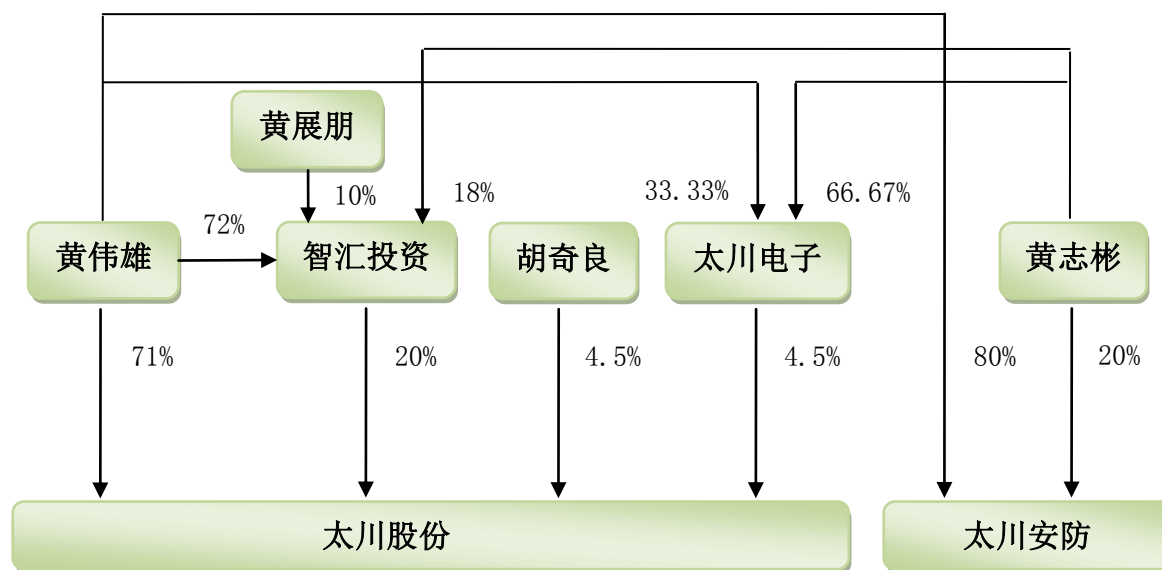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伟雄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从事会计工作；198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市粤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后担任集团下属企业海宁实业公司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黄伟雄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太川有限设立之日，黄伟雄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黄伟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通过智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0%；通过太川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黄伟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90%。因此，黄伟雄对公司产生实际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黄伟雄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智汇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合伙人出资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黄伟雄为普通合伙人，其认缴出资216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份额的72%；黄志彬为普通合伙人，其认缴出资54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份额的18%；黄展朋为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3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份额的10%。合伙企业的注册号为440003000045675；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彬；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业批发零售。

③胡奇良先生，1964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省委机关印刷厂，从事计算机激光照排及系统设备维护工作；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亨德信电子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开发工作，担任开发部主任；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珠海市海宁视听器材公司，从事可视对讲安防产品制造，先后担任生产部主任，研发部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小区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研发及生产等管理工作，开创了国内第一个大型小区可视对讲联网智能管理系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及采购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④太川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由自然人黄志彬、黄伟雄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志彬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黄伟雄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公司注册号为 440400000049696；公司住所为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二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少珍；公司经营范围为可视对讲门铃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销售以及配套软件的销售，电子元件视频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及管理，代收水费、电费。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伟雄	1,420.00	71.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智汇投资	400.00	20.00	普通股股东	无
3	胡奇良	90.00	4.50	普通股股东	无
4	太川电子	90.00	4.5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 计		2,000.00	100.00	—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黄伟雄为智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智汇投资 72% 的合伙份额；黄伟雄同时为太川电子的股东，其持有太川电子 33.33%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3 月 24 日，黄伟雄、胡奇良、太川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共同出资设立太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伟雄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胡奇良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太川电子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会议选举黄伟雄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志彬为公司监事。

2005 年 3 月 22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安达验字 2005 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黄伟雄	80.00	80.00	货币资金	80.00
胡奇良	1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太川电子	1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900

万元，由股东黄伟雄以货币增加人民币出资7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640万元；股东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80万元；股东胡奇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80万元；新股东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9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3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新股东会由黄伟雄、智汇投资、太川电子、胡奇良组成。2014年9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黄伟雄	1,420.00	1,420.00	货币资金	71.00
智汇投资	400.00	400.00	货币资金	20.00
胡奇良	90.00	90.00	货币资金	4.50
太川电子	90.00	90.00	货币资金	4.50
合 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太川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太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44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太川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7,379,061.94元，负债总额为55,166,134.81元，净资产总额为32,212,927.13元。

2014年11月17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1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太川有限经评估资产总额为8,938.86万元，负债总额为5,516.6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422.25万元。

2014年11月21日，太川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445号的《审计报告》，以太川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212,927.13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额

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12,212,927.13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黄伟雄	1,420.00	净资产折股	71.00
智汇投资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胡奇良	90.00	净资产折股	4.50
太川电子	90.00	净资产折股	4.50
合 计	2,000.00	-	100.00

2014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黄伟雄、黄志勇、黄志彬、胡奇良、马惠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朱燕秋、王忠民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跃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49782)。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发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任期三年。

黄伟雄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志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2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拱北宾馆,从事酒店管理工作,任管家部主任;

1988年12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银都酒店，从事酒店管理工作，任管家部主任；1991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雅洁清洁服务部，从事管理工作，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任经理；2003年0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志彬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88年4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珠海市友谊公司，从事零售业及饮食管理，担任业务主管及餐饮部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粤交集团海宁视听器材厂，担任采购部主管；1999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胡奇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马惠林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新加坡易联（EI-Nets）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主要负责过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传媒等项目在中国区的开展与实施；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亚太电效系统（珠海）有限公司，担任过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岗位，主要负责过LEMS局域能源管理系统、DEA远程能源诊断系统等项目规划、开展与实施；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岗位。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任期三年。

朱燕秋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珠海市南珠工具有限公司，从事统计工作；1995年

9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珠海市海宁视听器材厂，从事会计工作；1999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工作；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忠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四川南部省直属粮库，先后担任储运科储运主任、经营科科长等职务；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视得安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职务；2004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华中大区销售总监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汪跃龙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5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珠海威斯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生产员工及品质管理，任职品管部PQC主管；1997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广东新宝电器有限公司，从事生产、品质及新产品开发、认证管理，任职面包机、电热水壶项目品质主管、新产品项目试制、认证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澳格尔电器有限公司（2003年底迁址东莞厚街，改名为东莞市卓盈电器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厂长、国内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自主创业，成立珠海市元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消费信息网站，及灯具经销，任职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珠海双喜电器有限公司，从事新产品项目拓展，及市场策划、推广等工作，任职新产品项目拓展经理、产品策划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事营销管理，担任营销总监、智能家居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起任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任期三年。

黄伟雄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胡奇良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马惠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龙荣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湖北俊银医化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1999年11月到2001年2月，就职于珠海王牌广告艺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到2004年7月，就职于申堡电化学（珠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4年8月到2010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太川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注册号为320104000184717；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98号920室；负责人为罗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安防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7,379,061.94	62,316,421.80	46,312,833.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212,927.13	34,499,978.69	24,476,77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2,212,927.13	34,499,978.69	24,476,772.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72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72	1.22
资产负债率（%）	63.13	44.64	47.15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2.12	1.98
速动比例（倍）	1.25	1.80	1.59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134,680.04	65,567,124.12	43,666,325.83
净利润（元）	4,712,948.44	10,023,206.10	2,835,69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2,948.44	10,023,206.10	2,835,69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91,444.86	9,975,251.54	2,823,44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91,444.86	9,975,251.54	2,823,443.11
毛利率（%）	35.27	43.03	35.12
净资产收益率（%）	14.13	33.99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6	33.83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0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	1.71	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4.22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8,747.59	7,648,908.83	-5,596,37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8	-0.2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平均余额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份总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博
- 7、项目小组成员：张志孟、朱家辰、徐呈健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龙彬
- 3、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305室、2306室
- 4、联系电话：0756-3326001
- 5、传真：0756-3326003
- 6、签字律师：蔡益根、瞿纓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梁春
- 3、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 5、传真：010-58350011
- 6、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梅生、胡瑰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1楼
- 4、联系电话：020-83637841
- 5、传真：020-83637840
- 6、项目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东升、罗育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社区安防领域，是楼宇可视对讲领域重要厂商。公司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不断实现主营产品和技术升级和功能优化。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研发、系统方案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社区安防综合性厂商。

2008 年，公司在快速发展原有传统可视对讲领域同时，推出第一代智能家居系统产品，领先进入智能家居领域，目前已经能够推出了各类符合家庭需求的智能家居产品和套装产品。

2010 年公司开创性的提出 O2O 线上线下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2012 年第一个智慧社区的建成及实现智慧社区服务运行，在多地布局 U 家小站，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目前智慧社区运营业务处于投入探索阶段。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家庭智能化终端以楼宇对讲系统为基础并不断拓展。楼宇对讲系统产品经历了非可视、黑白可视、彩色可视、家庭数字终端的发展历程。以楼宇对讲系统为基础而发展的智能家居系统，则将可视对讲与智能家居系统进行全面融合，整合了家庭安防、电器控制、灯光控制、场景控制、远程控制、家庭娱乐、社区服务等多种功能。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可视对讲业务和智能家居业务，未来重点拓展智慧社区运营服务业务。

1、可视对讲产品

可视对讲产品提供可视对讲系统是一套现代化的小区住宅服务措施，提供访客与住户之间双向可视通话，实现访客确认和门禁功能，达到图像、语音双重识别从而增加安全可靠性。可视对讲产品主要客户是房地产开发商，最终用户是住户。

图：主要可视对讲产品

型号	产品图片	基础功能/可选功能
Q1 款室内机 TC-2000MH-Q1		基本对讲功能（开锁、监视、呼叫中心、免提对讲）
		基本对讲功能+小区信息查收+安防（4 防区）
		彩色 7 英寸 TFT
		带户门口机接口，接入 TC-332 户门口机
		门钟功能
		留影留言等
T1 款室内机 TC-2000MH-T1		基本对讲功能（开锁、监视、呼叫中心、免提对讲）
		基本对讲功能+小区信息查收+安防（4 防区）
		彩色 4 英寸 TFT
		带户门口机接口，接入 TC-332 户门口机
		带副机接口，可接入 TC-2000+非可视副机
		门钟功能
K 款室内机 TC-2000MH-K		留影留言等
		基本对讲功能（开锁、监视、呼叫中心、免提对讲）
		基本对讲功能+小区信息查收+安防（4 防区）
		基本对讲功能+小区信息查收+安防+访客留言、录像查阅
		彩色 4 英寸 TFT
		黑白 4 英寸大管
		带户门口机接口，接入 TC-332 户门口机
		带副机接口，可接入 TC-2000+非可视副机
		门钟功能
		留影留言等

N 款室内机 TC-2000MH-N		基本对讲功能（开锁、监视、呼叫中心、免提对讲）
		基本对讲功能+小区信息查收+安（4 防区）
		基本对讲功能+小区信息查收+安防+访客留言、录像查阅
		彩色 7 英寸 TFT
		带户门口机接口，接入 TC-332 户门口机
		带副机接口，可接入 TC-2000+非可视副机
		门钟功能
		留影留言等
U9D-H 数字单元或小区门口机		全数字
		呼叫住户
		呼叫管理中心
		刷卡开锁
		社区服务
		图片/视频广告信息投放
单元门口机 TC-2000D-E		基本对讲功能（呼叫对讲、开锁、监视）
		留影留言功能
		单元门口机
		小区门口机
		点阵黑白液晶屏
		回音消除功能，免提室内机配套使用
		彩色 CCD
		宝尼联网系统
		不联网 IC 门禁（可选捷顺、深瑞、太川）
		联网 IC 门禁（可选捷顺、深瑞、太川）
		不联网 ID 门禁（可选捷顺、深瑞）
		联网 ID 门禁（可选捷顺、深瑞）
		带加热板

2、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的居住环境。智能家居的客户包括开发商和住户。

图：公司智能家居单品

名称	型号	图片	系统参数	主要功能
U9 智慧家庭终端	TC-U9ZK-C		操作系统：Android； CPU 类型：ARM Cortex A8；主频 1GMhz； 存储器：1G FLASH，512M SDRAM； 液晶显示：7' TFT-LCD，电容式触摸屏； 重力传感器：内置； 摄像头：200M CMOS； 通讯方式：WIFI、无线 RF 模块； 手持机尺寸：202.5*146*15mm；	数字可视对讲 无线智能家居 无线居家安防 社区 U 家服务娱乐
U9 智慧家庭网关	TC-U9WG-A		操作系统：Android； CPU 类型：ARM Cortex A8；主频 1GMhz； 存储器：1G FLASH，512M SDRAM； 扩充存储：最大支持 16G TF 卡； 视频解码特性：MPEG4； 通信接口：RJ45，WIFI；无线 RF 模块； 通信方式：TCP/IP； 扩展接口：HDMI 输入/输出；AV 输入/输出； IR 输出（用于控制电视机开关）； 尺寸：188*148*32mm；	数字可视对讲 高清连接电视 无线智能家居 无线居家安防 社区 U 家服务娱乐
MINI 智能家居网关	TC-U9WG-B		CPU：ARM Cortex-M3； 通讯方式：WIFI、无线 RF； 安装方式：插座式即插即用； 尺寸：86*86*57.5mm； 供电：AC220V； 功能：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安卓/iOS 终端应用软件实现 U9 智能家居系统功能。	无线智能家居 无线居家安防

无线智能触控式灯控开关	TC-U9DK-B		通讯方式:RF 无线通讯, 通讯距离: 开阔 100 米 尺寸: 86mm x 86mm x 9mm; (面壳) 底壳深度: 24mm; 安装说明: 预埋 86 盒 供电方式: AC 220V 二路、三路开关, 每路最大负载: 450W;	玻璃面板 触摸按键 RF 控制
-------------	-----------	---	---	--------------------------------------

图：公司智能家居套装

品名	定位	产品配置	功能说明	图片
尊享生活	房户型全宅智能基本需求	C 款移动式平板主机、高清摄像机、灯控、窗帘、空调、插座、智能情景及安防相关设备等共计 15 个产品;	烟雾、煤气、红外防盗、紧急呼救等家居安防; 远程看家、灯光、家电、窗帘管理, 一键情景管理等; 支持功能模块扩展;	
护家宝	家居安防基本需求	A 款网关、高清摄像机、红外防盗、烟雾/瓦斯报警等共计 7 个产品;	烟雾、煤气、红外防盗、紧急呼救, 远程看家等。支持周边功能扩展	
管家宝	家居灯光、窗帘、电器等中控	B 款迷你网关、D1 平板电脑、灯控、空调等共 7 个产品;	远程灯光、窗帘、家电管理; 支持周边功能扩展	
智慧星	智能家居体验型产品	B 款迷你网关、灯控、空调、红外报警等 4 个产品	灯光、防盗、空调等家居智能化体验型应用, 支持周边功能扩展	

3、智慧社区运营服务业务

智慧社区是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 从而形

成一种新的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并可持续运营的社区形态。智慧社区运营的消费者是住户。

智慧社区的服务应用涉及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慧政务、社区服务、和智能物业等领域，目前已经开展六大运营服务包括：社区商城、社区团购、智能家居、社区商圈、便民服务和信息服务。

图：太川智能社区六大运营服务



智慧社区运营服务依托三个组成部分：智能产品、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其中智能产品是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

图：太川智能社区运营服务依托三个组成部分



U家网（www.ulife.com.cn）是太川为社区居民量身定制、专注于社区生活服务的智慧社区服务网站云平台。支持多终端、多渠道的开放式融合接入，是社区 O2O 领域的第三代电子商务平台。

图：U 家网（www.ulif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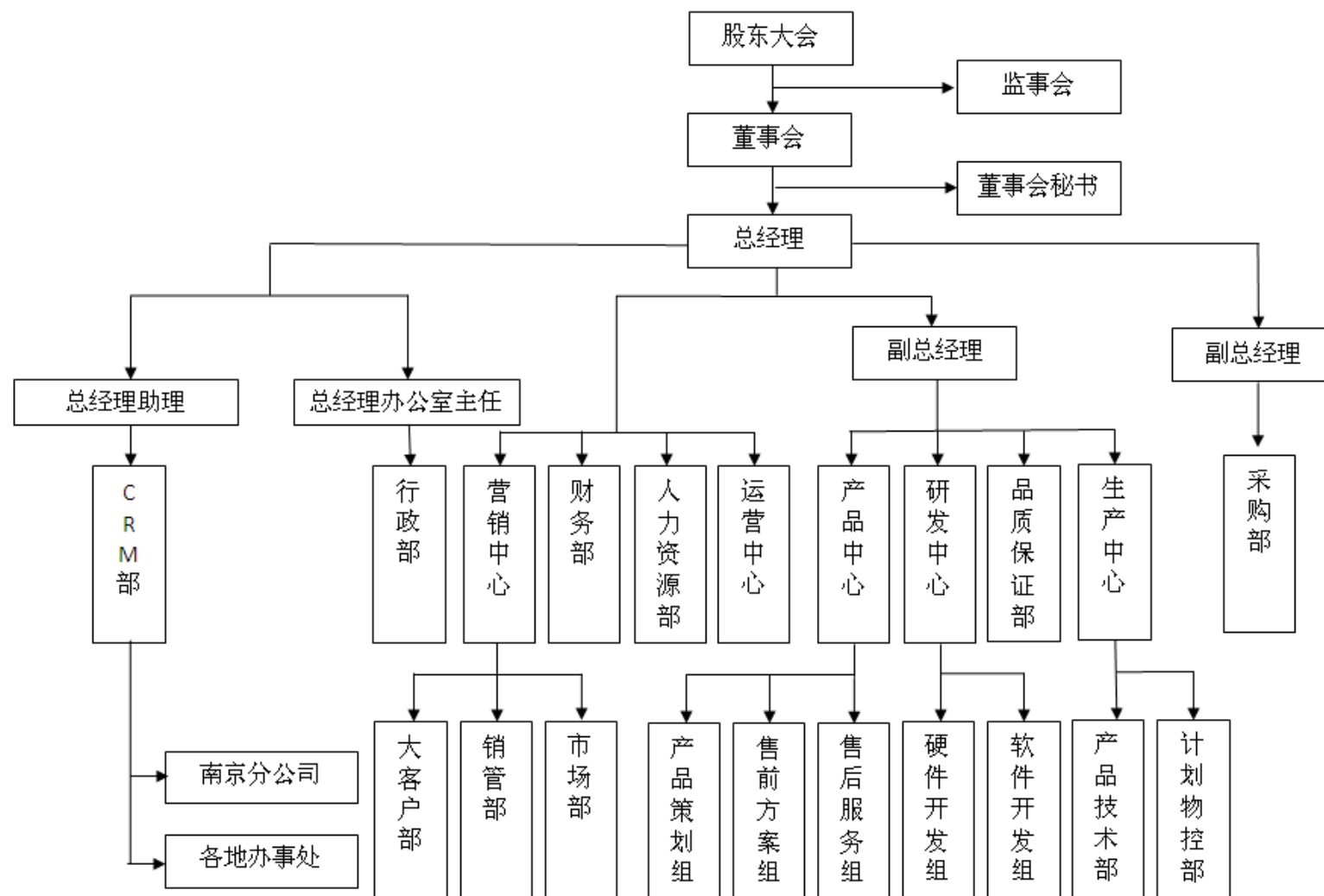
U 家小站是太川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的实体机构，立足社区，服务住户，一站式实现 O2O 社区电商、生活服务、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生活模式。以服务为核心，规范流程标准，统一品牌形象、配备专业人员，让住户享受到移动互联网时代新的居家生活服务。

图：U 家小站虚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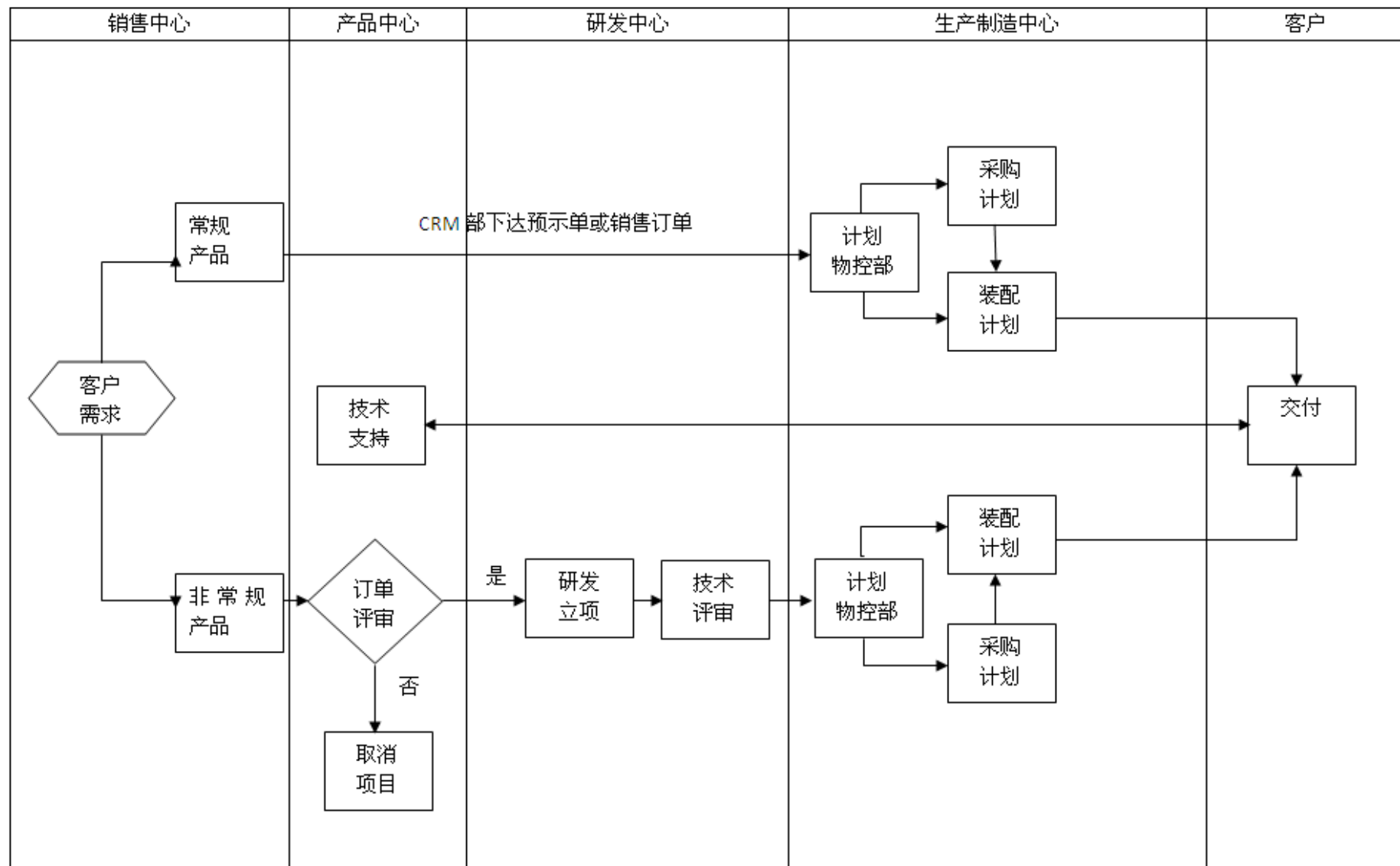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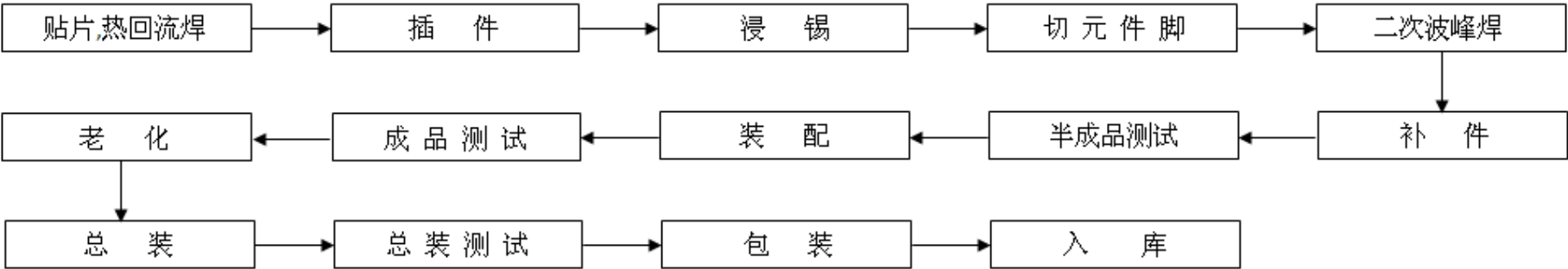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图

公司销售中心各团队通过项目竞标、网络推广、展会推广、广告招商等方式取得客户需求信息，并形成需求计划或产品订购单提交销售中心 CRM 部。CRM 部根据相关信息区分常规或特殊需求：常规需求对接生产制造中心计划物控部，由计划物控部根据库存及产能制定物料采购与装配计划，并下达各关联部门，各关联部门确保生产及时完成并交付；特殊需求对接产品中心做订单需求评审并确定项目否决或立项推进。对于推进项目，由产品中心对接研发中心立项，确定项目完成计划与保障措施，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评审，评审合格后转生产制造中心计划物控部制定物料采购与装配计划，并下达各关联部门，确保及时完成交付。所有产品的交付，由 CRM 对接物流与销售区域，确保及时送达。客户收货后，由产品中心客服部提供技术支持。



(三) 生产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可视对讲系统产品

技术特征：

（1）利用数字编解码技术，通过 TCP/IP 网络通讯协议进行数字视音频数据传输，以及视音频等数据实时显示呈现，实现数字化可视对讲系统在 IP 联网；

（2）数字对讲系统设备全通过 IP 网络进行系统联网，利用社区 IP 网络实现数字化音视频传输及安全防范服务；

（3）系统产品基于 Android 嵌入式系统及其 ARM 架构硬件解决方案，采用先进的实时视频硬件编解码方案对视音频进行实施编解码及网络传输；

（4）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独立知识产权的专门应用于楼宇可视对讲的通讯协议，高效处理相关视频、控制信号等数据传输；

（5）系统产品设备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电容式触控屏，直观易用的人机交互界面，提供高质量、高保真度的视音频呈现。

数字可视对讲系统解决了传统模拟信号传输距离短、视音频容易失真、组网布线繁杂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同时基于 IP 传输网络的数字对讲系统可社区多种智能化系统，进行系统扩展升级，同时智能化的室内机终端可扩展更多的家电控制、居家安防等更多的功能及服务。

2、智能家居产品：

技术特征：

（1）智能家居系统，专门针对居家智能化无线控制的需求，使用自主研发的控制通讯协议，通过无线 RF 信号，实现中控主机和周边智能化设备的无线通讯；

（2）中控主机基于 Android 系统，可对各种居家智能化系统或设备的集成，提供灵活的中控嵌入式系统平台；

（3）智能家居系统中控主机通过 WIFI、TCP/IP 方式连接网络，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及远程控制协议实现通过 PC 或智能终端远程智能家居功能；

（4）系统提供多种通讯接口，灵活接入市场各种智能家居应用分系统，兼容不同的居家智能分系统；

智能家居系统利用无线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通讯协议转发技术满足新一代

居家智能化需求，是人们居家生活进入更高效、节能、智能化时代。

3、智慧社区运营服务

技术特征：

（1）为新一代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的建设，利用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自主开发了网络服务平台，社区居民网络服务平台实现远程智能家居管理、居民家庭健康数据管理；

（2）社区物业公司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智慧社区智能化管理，社区居民、社区周边商家可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智慧社区 O2O 线上线下电子商务社区服务运营；

（3）对网络服务平台及社区服务运营创新开发了社区线下实体服务运营机构，实现硬件系统产品+网络服务平台+实体服务运营机构的智慧社区服务运营模式；

（4）网络服务平台灵活开放，可扩展性及高兼容性的平台架构，可与各种社区服务系统、业务数据系统及信息平台等进行无缝对接。

智慧社区的建设及其高效的社区运营模式充分体现国家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方针，并满足现代社区居民对智慧社区及其提供的优质、高效、快速的社区服务需求。

（二）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在研发中心总经理的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功能优化、研发项目管理、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制定次年项目计划和目标，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制定保障措施计划，在研发过程中通过研发初试、中试、新项目技术委员会评审完成研发项目，并负责后续专利申请。同时，由公司研发部根据新产品的生产情况和市场反馈进行后续升级与更新改造。

研发过程主要分为一、评估和立项阶段；二、研发阶段；三、测试和评估；四、产品化阶段。

评估和立项阶段：公司各部门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角度均可提出产品设计开发建议书，一般上由产品解决方案中心统一发起；由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提出或者收集项目建议书并进行形审，通过后上报公司技术委员会筛选；公司技术委员会就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度、产品研发可行性、市场需求等 8 个方面进行分析，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和筛选；通过全面评估项目，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议书中进行确定性会签，然后由产品解决方案中心向总经办汇报并确定是否立项。正式立项时，立项相

关资料通过总经办文控进行正式立项登记备案，并送达研发中心启动项目开发工作。

研发阶段：项目任务书批准实施后，研发小组需尽快提供专利申报的技术文件，交总经办文控进行专利申请工作，如果需要进行商标注册，由评估小组提供商标注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交公司营销部进行商标注册；研发小组实施产品研发涉及的技术研发，达到技术可行点，研发结果由评估小组审查，并决定是否转入产品研发；产品研发由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实施 3 个子步骤构成，研发小组根据项目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研发小组的初步设计和详细设计完成后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研发小组即根据设计进行实施。

测试和评估：由研发中心 QA 测试部负责研发测试，根据测试计划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性能等测试；根据产品的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新产品的认证；由研发中心负责组织试产，在生产制造中心进行试制，主要验证产品的可生产制造性、可靠性和一致性，并进行模拟实际环境下的产品功能和性能老化测试工作；在小范围内试销，考察用户对产品的接受能力和满意程度；由评估小组根据项目任务书对上述研发过程和结果进行中评估，包括产品规格性能、研发进度、资金控制、文档资料等，编写中评报告；公司技术委员会进行试产结果评审，决定是否进入产品化阶段；产品研发结束后，进行各种技术资料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存档手续、进行项目的成本结算和进行成果鉴定、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产品化阶段：生产技术部完成产品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工装、测试点文档；产品解决方案中心完成产品样本、使用说明文档和销售人员技术培训；在该产品研发结束后一年内进行跟踪调查，作出对产品改善的报告。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并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相应的专利权。公司研发所用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日	保护期
1	一种家居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ZL 2011 2 0082175.3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1.09.07	10 年
2	一种家居智能白炽灯控制系统	ZL 2011 2 0082221.X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1.09.07	10 年
3	一种可视远程家电控制系统	ZL 2011 2 0082174.9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1.11.16	10 年
4	一种家居智能电器控制及安防系统	ZL 2011 2 0082223.9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1.11.16	10 年

5	一种家居智能家电电源控制系统	ZL 2011 2 0082196.5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1.09.21	10 年
6	U 家数字智能社区系统	ZL 2011 2 0082200.8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1.11.30	10 年
7	一种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 2011 2 0082167.9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1.12.07	10 年
8	一种直流防雷防静电保护电路	ZL 2012 2 0498293.7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3.04.03	10 年
9	一种单火线无线智能灯控开关	ZL 2012 2 0499438.5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3.03.13	10 年
10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安防报警联动系统	ZL 2014 2 0124379.2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09.10	10 年
11	一种基于 RF 组网通信技术的智能家居系统	ZL 2014 2 0124417.4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09.10	10 年
12	一种通过双网卡组网路由实现的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ZL 2014 2 0124391.3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09.10	10 年
13	一种通过智能手机进行数字可视对讲的装置	ZL 2014 2 0124455.X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09.10	10 年
14	一种关于通过红外人体感应显示隐藏背光触控按键的装置	ZL 2014 2 0129851.1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10.1	10 年
15	一种通过电视进行数字可视对讲的装置	ZL 2014 2 0124258.8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11.12	10 年

上述第 1-9 项专利权登记在太川电子名下，已于 2014 年 10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专利权人至公司，目前已经获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正在办理相关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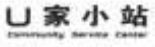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日	保护期
1	数字户门口机 (TC-U9DA-A)	ZL 2012.3 0465995.0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3.03.20	10 年
2	数字门口机 (TC-U9D-G)	ZL 2012 3 0465992.7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3.03.20	10 年
3	数字门口机 (TC-U9DA-D)	ZL 2012 3 0466964.7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3.03.20	10 年
4	数字门口机 (TC-U9D-H)	ZL 2012 3 0466915.3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3.01.30	10 年
5	数字家庭安防终端机 (TC-U9ZK-C)	ZL 2012 3 0465994.6	原始取得	太川电子	2013.01.30	10 年
6	智慧家庭微网关 (TC-U9WG-B)	ZL 2014 3 0033718.6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09.10	10 年
7	触控式灯控开关 (TC-U9DK-B)	ZL 2014 3 0063569.3	原始取得	太川电器	2014.09.10	10 年

上述第 1-5 项专利权登记在太川电子名下，已于 2014 年 10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专利权人至公司，目前已经获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正在办理相关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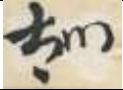
(1) 已获得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半导体	10577923	2023-11-6	太川电器
2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寻找赞助；	10599564	2023-5-6	太川电器
3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10599563	2023-7-20	太川电器
4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机；可视电话；控制板（电）；印刷电路；半导体；晶体管（电子）；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	10599562	2023-5-6	太川电器
5	TaiChuan	计算机；电视摄像机；光学镜头；电缆；避雷器；可视对讲门铃；烟雾探测器；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	4846026	2018-7-27	太川电器

(2) 在申请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状态	权利人
1	TAICHUAN	计算机；电视摄像机；光学镜头；电缆；避雷器；烟雾探测器；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可视对讲门铃；电池充电器；	13253852	在申请	太川电器

(3) 转让过程中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可视对讲门铃	1549777	2021-04-06	太川电子
2	AnyFree	成套无线电话机；电话机；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手提无线电话机；遥控仪器；电子防盗装置；电门铃；可视电话；	8679577	2022-03-06	太川电子

上述商标权证的注册人名称登记在太川电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保护期（年）
1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分层解码器控制软件 V2.0	2008SR03494	太川电器	原始取得	2006.05.28	50

2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室内机控制软件 V2.0	2008SR03493	太川电器	原始取得	2006.05.28	50
3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室外机控制软件 V6.03	2008SR03491	太川电器	原始取得	2007.04.18	50
4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中心管理软件 V6.03	2008SR03492	太川电器	原始取得	2007.12.31	50
5	太川智能家居终端控制软件 V2.0	2011SR051029	太川电器	原始取得	2010.11.29	50
6	太川 TC-382 管理中心软件 V6.06	2011SR053292	太川电器	原始取得	2009.02.26	50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2924R1M/4404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2014.4.19	三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业务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防盗报警控制器（数码式微电脑可视对讲系统）	2009031902000668	2009.12.24	2019.12.23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XK09-008-00265	2012.9.26	2017.9.25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欧洲 RoHS 认证	TC-U9 系列	BST14010306Y-1RC-4	2014.1.16	注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4	欧洲 CE (EC-R&TT E) 认证	视频通话系统，包括（TC-U9DK-B；TC-U9QJ-B；TC-U9CL-B 等系列产品）	BST14010301Y-1EC-1	2014.1.17	注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有效期会随着标准更新而变化，如果产品形态和标准没变化，则一直有效。

3、生产登记批准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TC-2000	粤 0703046 号	2013. 3. 11	2017. 3. 11	广州市公安厅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TC-U9/10/11	粤 0703040 号	2012. 3. 29	2016. 3. 29	广州市公安厅
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TC332-362-382	粤 0703033 号	2011. 1. 14	2015. 1. 14	广州市公安厅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粤 R-2008-0085	2013. 7. 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820,140.76	2,615,670.90	2,204,469.86	45.73
办公设备	701,446.48	227,226.06	474,220.42	67.61
运输设备	120,000.00	2,850.00	117,150.00	97.63
合 计	5,641,587.24	2,845,746.96	2,795,840.28	49.56

图：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SMT 贴片机一	1	611,820.10	10	305,145.27	306,674.83	50%
2	SMT 贴片机二	1	325,000.00	10	105,489.58	219,510.42	68%
3	TC-U9 模具	1	305,982.92	5	179,254.99	126,727.93	41%
4	U9 模具	1	235,042.74	5	193,518.52	41,524.22	18%
5	无铅回流焊机一台和 BC 系列接驳台	1	206,000.00	5	195,700.00	10,300.00	5%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现位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二、三、四层生产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租入总面积为

3,996.6 平方米的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三、四层厂房、办公楼, 租赁期限 2 年,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租入总面积为 3,996.6 平方米的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三、四层厂房、办公楼, 租赁期限 5 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租入总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 1 栋二层办公楼, 租赁期限 1 年,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396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 示
管理人员	20	5.05%	图 示 ■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生产人员 ■ 产品服务人员
财务人员	4	1.01%	
研发人员	43	10.86%	
销售人员	131	33.08%	
生产人员	156	39.39%	
技术支持人员	42	10.61%	
合 计	396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 示
30 岁（含）以下	263	66.41	
31 岁-40（含）岁	119	30.05	
41 岁-50（含）岁	12	3.03	
50 岁以上	2	0.51	
合计	396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 示
硕士及以上	1	0.25	
本科	75	18.94	
大专	139	35.10	
高中以下	181	45.71	
合 计	396	1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庄必宇，研发中心总经理，1979 年生，中国籍，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曾就职于东莞厚街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助理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研发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亚太电效系统（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单片机开发工程师；2007 年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

谢红波，研发中心软件组主管，1976 年生，中国籍，广东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初级专业技术职称。2001 年至 2005 年，曾就职于佛山市分析仪器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0 年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

司，担任软件设计开发组主管。

周志宏，智慧社区运营中心副总经理，1983 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湖南省武功职业中专现代种植专业。2002 年 3 月加入 WBSA（世界商务策划师联合会）湖南运营总部，任职策划咨询助理，负责商务策划师培训认证工作的拓展和培训组织。2002 年 10 月加入湖南益阳东艺网络传媒，历任网站设计、网站技术主管，负责地方商业门户（益阳商网）的策划设计、技术开发与技术管理。2006 年 4 月加入珠海全众网络，历任技术部经理、总监，负责综合门户网站（珠海信息港）的综合策划、技术开发与管理工作，2008 年起全程策划、领导开发与实施社区网项目，建立居民、物业、街道、政府部门、商业机构、公益组织之间互联互通的社区生态圈。2011 年 5 月加入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负责 U 家网和 U 家小站的产品策划、系统开发和运营实施工作。

余煜旻，智慧社区运营中心技术主管，1985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南昌理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珠海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珠海伟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软件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智慧社区运营中心担任技术主管，主要负责 U 家网软件开发团队建设、项目任务分配、项目进度跟踪、项目技术选型、开发技术支持及核心功能实现工作。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无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七）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年 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305.05	6.99
2013 年	402.85	6.14
2014 年 1-9 月份	266.24	4.92
合 计	974.14	—

公司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2012 年和 201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处行业较高水平，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自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无其他业务收入。由于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可视对讲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但增速高于可视对讲产品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2014 年 1 月-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可视对讲	42,717,833.60	26,807,352.44	54,860,026.45	31,952,313.42	38,479,151.79	25,481,682.16
智能家居	11,416,846.44	8,233,799.76	10,707,097.67	5,402,075.69	5,187,174.04	2,849,616.80
合计	54,134,680.04	35,041,152.20	65,567,124.12	37,354,389.11	43,666,325.83	28,331,298.96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3、各期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规模、销售收入

地区 名称	2014 年 1 月-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	105,636.54	57,188.47	---	---	---	---
内销	54,029,043.50	34,983,963.73	65,567,124.12	37,354,389.11	43,666,325.83	28,331,298.96
合计	54,134,680.04	35,041,152.20	65,567,124.12	37,354,389.11	43,666,325.83	28,331,298.96

随着中国大型房地产集团试水海外市场，公司在 2014 年度进军海外市场。公司在今后加大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逐渐提升外销比例。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安装公司。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之一，是公司主要经销商，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65.23%、80.02%和 75.91%，实际最终客户是各房地产开发商。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客户已经转到股份公司名下，2014 年 10 月份开始该公司将不再以太川电子名义对外签订新的合同，仅

仅履行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即太川电子将目前的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是公司的经销商，而由股份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对接。

公司通过良好的服务支持体系，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万科、碧桂园、雅乐居、金地、富力、九龙仓等龙头房地产开发商。未来公司计划每年增加若干大客户，再加上营销渠道下沉，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482,100.43	65.23
2	北京太川华北科技有限公司	1,536,994.87	3.52
3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1,588.03	3.30
4	广州太川电子有限公司	1,419,312.68	3.25
5	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84,769.23	2.03
	合 计	33,764,765.24	77.33

关联方太川电子 2012 年度对外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10.75	50.82
2	淮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012,427.99	9.53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777,798.51	8.79
4	南京绿建地产有限公司	1,559,977.73	4.94
5	九龙仓（无锡）置业有限公司	1,220,005.46	3.86
	合 计	24,630,420.44	77.93

(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52,468,652.10	80.02
2	中山市雅丰贸易有限公司	852,901.71	1.30
3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673,191.45	1.03
4	重庆翔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1,576.92	0.86
5	上海视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1,247.85	0.72
	合 计	55,027,570.03	83.93

关联方太川电子 2013 年度对外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11,493.37	55.33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3,360,033.64	7.23
3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4,694.45	5.89
4	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04,862.67	3.88
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714,947.16	3.69
	合 计	35,326,031.29	76.02

(3) 公司 2014 年度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41,091,257.15	75.91
2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2,262,662.82	4.18
3	北京太川华北科技有限公司	854,076.92	1.58
4	山西润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47,863.25	1.38
5	重庆美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128.21	1.30
	合 计	45,659,988.35	84.35

关联方太川电子 2014 年 1-9 月对外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38,087.43	58.54
2	九龙仓（无锡）置业有限公司	3,240,593.70	7.29
3	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	2,260,736.94	5.08
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910,346.05	4.30
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18,950.45	4.09
	合 计	35,268,714.57	79.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77.33%、83.93%和 84.35%。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由关联经销商太川电子完成，同时，公司也是太川电子在报告期内的唯一供应商。上表列示了太川电子对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该类客户均为知名房地产企业、外资企业及上市公司，随着该关联经销商逐渐将其客户转到公司名下，由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对接，客户销售集中度和关联方销售占比均将大幅下降。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占比分别为 85.14%、87.59%和 87.20%，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在原材料中，主要包括了显示模组、PCB 印刷线路板、注塑件、IC 芯片、五金件等。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原材料	23,456,339.30	31,832,646.92	29,974,687.44
占比	85.14%	87.59%	87.20%
直接人工	1,421,093.24	2,113,953.34	2,036,038.49
占比	5.16%	5.82%	5.93%
制造费用	2,672,031.63	2,395,324.19	2,362,958.77
占比	9.70%	6.59%	6.87%
合计	27,549,464.17	36,341,924.45	34,373,684.7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广州市隆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726,449.00	15.05
2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60,988.00	13.58
3	中山市镇丽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13,294.65	6.11
4	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1,497,470.00	6.05
5	珠海龙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5,203.52	5.31
	合 计	11,413,405.17	46.11

(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广州市隆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541,810.00	10.36
2	深圳市茂益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79,946.50	7.84
3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1,464.00	7.14
4	珠海市南屏意顺五金制品厂	1,792,502.01	5.24
5	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1,777,140.00	5.20
	合 计	12,232,862.51	49.42

(3) 公司 2014 年度 1-9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	------	--------	-------

序 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73,345.00	14.70
2	北京市美商利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29,855.16	11.36
3	东莞市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7,569.50	8.62
4	珠海市海翔电子有限公司	1,537,850.50	4.13
5	珠海领力科技有限公司	1,469,070.46	3.95
	合 计	15,917,690.62	42.7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1%、49.42%和 42.76%。报告期内，供应商状况稳定，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情况

（1）外协厂商的名称；

太川公司 2013 年以来一直委托珠海市富尔得公司，主要委托电子物料 SMT 加工。

（2）外协内容和原因

由于公司发展需求，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在部分订单交货比较紧迫时，此时对加工环节由于购置设备较少难以满足生产需要的产能，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生产。委外加工时，公司将工作量大但难度较简易的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公司自身只加工加工难度较大的核心加工工序。

（3）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加工价格是依据公司成本要求以及市场行情标准而确定，并经过公司审核小组核算确认，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金额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成本比例为 0.58%、0.85%和 1.36%，占比较低。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	--------	--------	--------------

外协加工费	165,141.58	318,148.94	478,066.82
总成本	28,331,298.96	37,354,389.11	35,041,152.20
比例	0.58%	0.85%	1.36%

(5) 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按品质体系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控措施，对外协加工严格按照品质控制体系执行，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标准与对采购品质体系同样严格把控管理，质量标准与控制措施有效发挥，未曾出现因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质量纠纷事故。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目前只购置了2台贴片机设备用于SMT贴片生产，其产能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要。公司将贴片点数较多且加工难度较简易的PCB组件通过外协加工，公司自身只加工贴片点数较少且加工难度较大的核心主板PCB组件。

公司委托珠海市富尔得主要加工电子料SMT贴片，且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作业属于临时性，公司自身也有SMT贴片产线，同时现行业中同类型的SMT贴片厂商较多，可以轻松找到合适的备用厂商，不存有重大依赖。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份，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成本比例为0.58%、0.85%和1.36%，占比较低。

从外协环节重要性、可替代性和加工费占比方面，外协环节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大多以小额、多批次方式进行。其中相对较大、标的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元)	状态
1	2012-11-1	采购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12-19	采购	深圳市鼎立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2-12-20	采购	中山市维泰塑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12-20	采 购	深圳市明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2-12-20	采 购	中山市旭丰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8	采 购	珠海市南屏意顺五金制品厂	1,5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1-18	采 购	中山市坦洲镇锦田瑞丰五金制品厂	1,5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5-7	采 购	北京美商利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2,481.00	履行完毕
9	2014-5-14	采 购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6,120.00	履行完毕
10	2014-6-16	采 购	广州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2,18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是太川电子和开发商，对大客户主要采用签署框架协议，根据需求进行小额多批次的供货，不单独签署合同。因此，销售合同主要针对的是中小客户，其中对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类 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状态
1	2013.8	销 售	湖南广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2,725.00	正在履行
2	2013.8	销 售	江苏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3.9	销 售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3,463,809.00	正在履行
4	2013.11	销 售	山西泰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8,070.00	正在履行
5	2013.12	销 售	上海奥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8,120.00	正在履行
6	2013.12	销 售	江西三采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9,430.00	正在履行
7	2014.3	销 售	大连航华置业有限公司	1,193,773.00	正在履行
8	2014.5	销 售	重庆美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3,650.00	正在履行
9	2014.6	销 售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00	未履行
10	2014.9	销 售	盐城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7,231.00	未履行

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日期	类 型	合同对象	协议内容
1	2013.2	销 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对讲设备集中采购协议
2	2014.5	销 售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3	2014.5	销 售	阳光恒昌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协议
4	2013.12	销 售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协议

5	2014.8	销 售	三亚海韵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社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	--------	-----	------------	--------------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银行	借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1	2012.4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3,000,000.00	2012年4月24日到2013年4月20日
2	2012.7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500,000.00	2012年7月31日到2013年7月31日
3	2012.8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	2012年8月23日到2013年8月20日
4	2012.1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3,000,000.00	2012年11月22日到2013年11月22日
5	2013.2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3,000,000.00	2013年2月18日到2014年2月18日
6	2014.2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3,000,000.00	2014年2月17日到2015年2月17日
7	2014.3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	2014年3月17日到2015年3月17日
8	201.6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	2014年6月12日到2015年5月21日
9	2014.9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3,000,000.00	2014年9月15日到2015年5月11日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在自主研发和设计的基础上，采购元器件、原材料，并外协部分工序，整合生产成品，向客户销售品质可靠、功能齐全的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并整合社区与周边资源提供服务运营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属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推广与服务运营结合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和产品解决方案中心负责，以研发中心为主。在研发中心总经理的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功能优化、研发项目管理、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制定次年项目计划和目标，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制定保障措施计划，在研发过程中通过研发初试、中试、新项目技术委员会评审完成研发项目，并负责后续专利申请。同时，由公司研发部根据新产品的生产情况和市场反馈进行后续升级与更新改造。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方式是大客户销售（战略合作与项目直销）、渠道销售（代理/

经销合作）、智慧社区运营（社区服务 O2O 运营）、OEM 销售（设计代工、贴牌合作），自建区域办事处和服务网点。公司现已在全国各省会城市和部分重点地市建立了几十家销售办事处，管理各地渠道商并对客户做市场辅导与服务支持，并在大部省份的地市开展授权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在销售管理上建立了完善的体系，对销售人员的行程动向、客户开发、服务支持、市场信息等做规范管理，并对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全面实时掌握销售运行信息，及时提供支持措施或指导建议。另外也采用 ODM 模式，借力知名品牌的号召力，推广智能终端系统的应用。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与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定制周期、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采购批量。计划物控部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指令计划，根据库存情况生成采购需求，采购部据此确定采购计划并及时执行，以保证及时有效的完成订单需求。进行大宗采购时需由采购部、计划物控部会同公司管理层集体分析后再进行决策。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自产，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各销售团队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制定需求计划或产品订单，汇总至公司销售中心 CRM 部，经 CRM 部审核汇总后提交给生产制造中心，由生产制造中心计划物控部制定物料采购和装配排期计划，并下达指令给各关联部门，各关联部门据此制定执行计划并确保完成相关生产任务。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工信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是行业的主管部门，该部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各项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的指定。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涉及工程建设的监管部门为建设部，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负责业务指导。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涉及的安防产品由公安部监管，全国省一级公安机关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地市级公安机关也大都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是安防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安防产品的检测中心。此外，许多省市公安安防管理部门也成立或制定了相应的检测机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其作为规范和引导安防市场的重要协会单位，主要工作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协助安防企业宣传和品牌推广，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2000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局和公安部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在安防行业引入了认证制度。

②2007年12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专项实施重点是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对先进技术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给予扶持，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③2008年12月，中国首部专门针对住宅小区安防的推荐性标准《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实施，新标准对住宅小区的楼栋门口、监控中心、围墙栅栏、视频监控系统等都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应在楼栋出入口和住户厅设访客对讲系统等。

④2011年2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包括社区门禁对讲行业在内的安防行业发展进行了具体规划，从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发展、企业发展、行业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发展任务与措施，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产业要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要求，在继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的同时，推动安防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促进增长方式由外延向内涵方向的转变；加强关键技术、集成技术、平台软件、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民用安防市场，围绕“社区创安”的实施，深入分析社区、家庭、商业用户安防需求特点，抓住 3G 开通、三网合一的有利时机，研究和提供适用的产品和服务，结合各地城市改造、环境美化、新区建设等活动，推动报警运营服务扩点扩面、快速发展。

3、行业基本情况

（1）楼宇对讲行业

楼宇对讲发展较早，在 70 年代末已在我国局部地区应用。独户型可视对讲、单元楼可视对讲系统在 80 年代后期进入中国大陆。1993 年，国内第一套黑白可视对讲产品研制成功，标志着可视对讲系统的国产化拉开了序幕。90 年代开始，广东、福建等地先后也出现了一些厂家开始生产对讲系统产品。2003 年开始，随着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房地产业蓬勃发展以及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中国住宅产业和物业管理的高速发展推动了对于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的需求，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无论是产品还是技术都得到了快速提升，全国各地开始出现大批新的制造厂商。由于国内厂家紧跟国内市场需求特点，不断推陈出新，已将可视对讲系统发展为集安防、家居智能、多媒体智能网络为一体的楼宇智能系统，使得国外一线厂商仅局限于部分高端市场。

产品经历了非可视——黑白可视——彩色可视——家庭数字终端的发展历程，而对讲系统则从独立系统发展到联网系统，从通过各种总线式联网发展到运用成熟的互联网技术联网，从功能单一型到智能综合控制性，技术进步非常迅速。可视对讲由各种门口主机、住户终端机、中间传输切换器及管理中心等设备种类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门口主机和住户终端机。现在数字可视对讲系统一般还集成了紧急报警、智能提取功能。高档产品还采用触摸屏菜单操作、家电控制、图像存储以及个性化的和弦铃声选择等，产品已明显趋向于家庭智能终端的角色，不再是传统的可视对讲产品。

可视对讲系统一方面受人们追求安全、便捷、舒适、智能的住宅建设的需求所推动；另一方面受数字宽带网络通讯这一主流技术的带动，系统无论是在产品设计还是在技术应用上均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楼宇对讲系统产品市场受地产行业发展影响很大，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仍有提高空间发展潜力巨大，且中国内地智能建

筑市场每年以 30%的速度递增，带动了楼宇对讲市场的快速发展。

未来在技术上主要发展趋势是：1. 数字化：系统在传输过程中，音视频信号和各种传感器采集的信号由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发展。数字技术的芯片价格下降。音视频数字化后的压缩、解压由软件解压逐步向硬件解压过渡。2. 网络化：随着数字音视频的应用，IP 网络成为系统联网的主要方式，并由局域网向 INTERNET 发展，实现远程智能调用，远程控制和远程维护。3. 集成化：由于数字技术标准的全球化、跨行业化，得以在系统传输中与其它安防系统融合集成在同一智能平台进行传输。由最初的电脑管理端集成向传输集成发展，并最终实现用户终端集成。4. 智能化：在数字技术的应用层面实现自动数据处理，智能共享，系统联动，自动诊断。

未来在产品上主要发展趋势为：1、终端设备技术含量提升：终端设备在系统传输数字化后出现终端设备的数字化，体积变小、变薄。终端设备集成度提高。2、由 1-2 种子系统功能发展到家庭智能控制终端。将家庭安防功能与家居智能，家居智能化直接融合。3、多种人性化操作界面：由于许多实用的子系统功能增加，使操作变得复杂。则中文菜单，触摸屏，手写输入，语音提示等用户操作技术逐步推广。4、黑白图像显示成低档产品，彩色图像显示成中高档产品的基本配置。并由 4 寸屏向较大屏幕发展目前以 5 寸 5.6 寸为主流，智能终端产品向 7 寸 8 寸及更大屏幕发展。5、将出现移动终端，由于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技术应用和 3G 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系统在管理中心，用户终端与 INTERNET 接入，将出现与手机、Pad、手提电脑等设备的智能共享。6. 产品外观由介于民用与工业设备之间的角色，逐步过渡到家居装饰，个性化角色。而传输设备则过渡到工业控制领域的标准设备角色。

（2）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综合布线技术、依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融合个性需求，将与家居生活有关的各个子系统如安防、灯光控制、窗帘控制、煤气阀控制、信息家电、场景联动、地板采暖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网络化综合智能控制和管理，实现“以人为本”的全新家居生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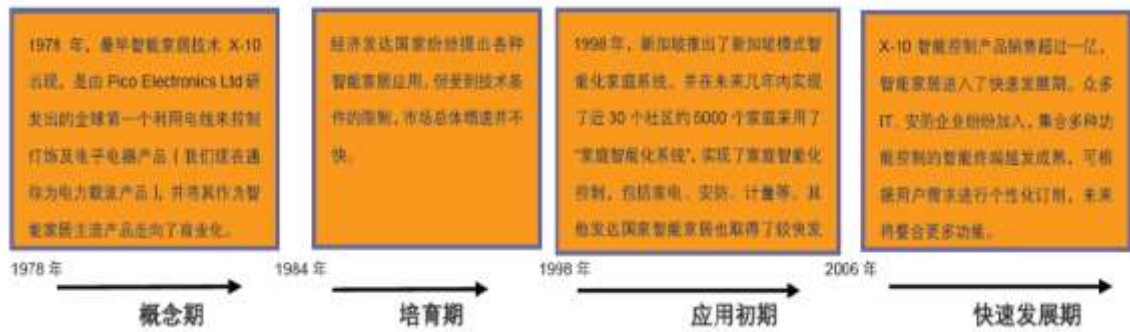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颁布的《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分类指导手册》，目前智能家居系统主要包括控制主机、智能照明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家庭背景音乐、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 20 余个品类。目前，智能家居分类基本以功能性划分为主要依据，各个智能家居产品最终都需要被整合在智能家居控制主机为核心的智能家居系统中，从而实现集中控制及互通互联功能。

随着大量采用电子技术的家用电器出现，20 世纪 80 年代住宅电子化概念开始流行。到了 80 年代中期，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和安防设备开始联系为一体，形成了住宅自动化概念。总线技术的出现对智能家居意义重大。80 年代末出现了通过总线技术对住宅中各种设备进行监控和管理的商用系统，标志着智能家居雏形的面试。智能家居最初的定义是这样的一将家庭中各种与信息相关的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和家庭安防装置，通过家庭总线技术（H B S）连接到一个家庭智能系统上，进行集中或异地监视、控制和家庭事务性管理，并保持这些家庭设施与住宅环境的和谐与协调。

其后，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家居在欧美发达国家开始流行。美国、加拿大、欧洲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先后提出各种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智能家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2006 年后，X-10 智能控制产品销售总量已经超过 1 亿，智能家居迈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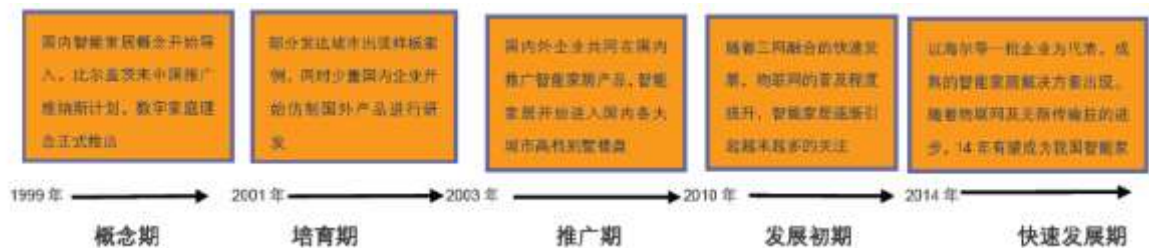
图：海外智能家居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IDC、IMS research

智能家居在我国起步较晚，比尔·盖茨 99 年到中国推广“维纳斯计划”，随之“数字家庭”理念正式推出，国内出现了第一家智能家居企业。2000 年初到 2006 年左右，由各大 IT 产品供应商组成的闪联，e 家佳联盟出现，智能家居开始流行，同时各种智能家居体验及专卖店开始在各大城市出现，但此时产品多限于安防、灯光与多媒体等孤立产品。从 2007 年到现在，智能家居进入了发展初期，众多安防企业纷纷加入进来，集中控制的智能终端越发成熟，多样化的智能家居控制初步完成，但市场还在成长中。

图：国内智能家居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IDC、IMS research

人们的基本需求是生理、安全、社交，在家庭生活中，家电、家居用品的功能性也体现在这三处；智能家居相比现有的用品需要在安全、舒适上做得更好，同时也要更加节能，以适应环保需求。在众多需求中，安全需求为家居第一需求。智能家居安全防护系统在国内外已经有较多应用，国内主要集中在小区防卫与高档住宅安防中；最常见的设备是红外光栅与摄像头，用于监控闯入者。目前比较齐整的室内安防系统主要包括：监控摄像头、遥控设防撤防、气体烟雾检测、水泄露检测、温湿度检测、防盗报警、无线远程报警、操作数据实时记录等功能。联网化是家居安防的重要进步方向，无论是摄像头联网，还是烟雾自动报警，必须及时让住户了解家中情况；其次联动设备也非常重要，如检测到煤气泄漏，则自动切断用户煤气阀，火灾则切断电闸，水泄露则切断水源，以免事态扩大，可等待安保救援。

智能家居商业模式远未达到成熟，还停留在发展初期阶段。但比较明确的是，在硬件设备制造和技术与内容提供等方面，传统制造企业和互联网公司各有所长，竞争性合作将是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小区和家庭安防监控等领域，需要系统集成商来整合包括楼宇对讲，家庭视频监控，智能停车场，小区防盗系统在内的多层次产品，打包成为智慧社区的解决方案，并且帮助物业和业主做实施。系统集成商业模式需要集成商采购硬件和软件，并最终完成项目落地，如果有社区云的私有云服务，还需要建设并维护数据中心，形成后期的 IT 运维服务。

（3）智慧社区运营

随着“智慧城市”概念的引进和发展，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截止 2013 年底，由国家相关部委、企业、行业协会和学会、若干大城市相关单位等确定的智慧城市（区、镇）试点项目约 700 个，其中住建部试点达到 202 个。在试点项目发展的进程中逐步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四大目标：改善民生、科学决策、激励创新、生态低碳。而这四大目标既符合了当前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包括改造）的现实需求，也规范了包括智慧社区在内的智慧城市指标体系。智慧社区在大城市的新建社区智慧城市建设如火如荼，智慧社区成为智慧城市重要建设内容，但由于智慧社区本身代表了一种较现代的生活方式，受建设成本和消费水平影响较大。因此，智慧社区的发展还很不平衡。深圳、上海、广州、北京等直辖市、各省级中心城市和沿海城市发展较快，智慧社区还主要集中在这些大城市的部分新建社区。

1999 年建设部发布的《全国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示范工程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试用）》中对住宅小区智能化作了如下描述：“住宅小区智能化是指依靠先进的设备和科学的管理，利用计算机及相关的高新科技，将传统的土木建筑与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相结合，将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分别对其使用功能进行智能化，从而达到节约能源，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安防以及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自动化程度，为小区住户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快捷的家居环境。2013 年 11 月，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出台《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各地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智慧社区”。

未来智慧社区典型应用包括智慧家居、智慧物业、智慧政务、智慧公共服务等。但短期内，社区 O2O 是智慧社区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本地化

生活服务。城市的扩张导致商业的业态逐步从商业中心向社区商业过渡，本地生活服务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社区 O2O 以用户工作、生活的地理位路为基点，整合社区内的购物、娱乐、生活等，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社区生活服务。根据商务部网站 2014 年 6 月发布的新闻，上海的社区商业销售额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1/3，市场容量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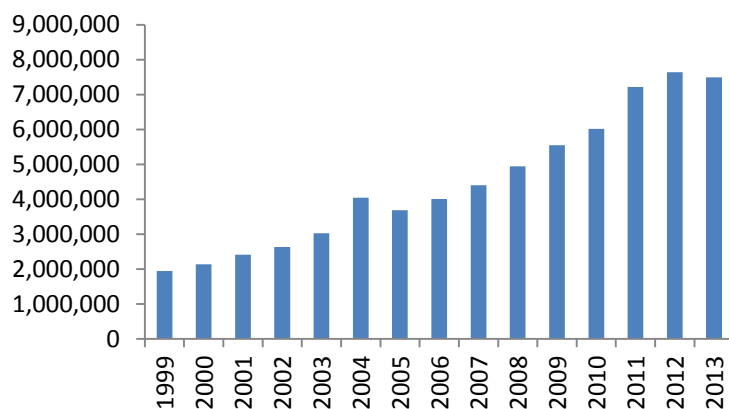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可视对讲行业

根据我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公布的数据，截止 2010 年，安防企业达到了 2 万 5 千家公司左右，从业人员约 120 万人；行业总产值达到 2300 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00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 1300 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 800 多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8 倍，年均增长 23%以上。其中安防电子产品发展较快，年均增长 25%左右，到 2010 年安防电子各类产品比重约为：视频监控系统 55%，出入口控制系统 15%，防盗报警系统 12%，其他类别的产品 18%。

可视对讲行业与房地产开发投资有较高的相关性。1999 年到 2013 年，全国住宅竣工套数从 197.6 万套增长至 2013 年 759.3 万套，保持 10%复合增长率。由于国家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明显下滑。但保障房建设将填补这一下滑。从 2011 年到 2013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开工 2490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1084 万户；基本建成 1577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668 万户。2014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00 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 470 万套以上），基本建成 480 万套。截至 9 月底，已开工 720 万套，基本建成 470 万套，完成投资 10700 亿元。“十二五”期间有望完成保障房 4000 万套，远高于原计划 3600 万套。新建房地产住宅对于可视对讲产品需求将稳中有升。此外，可视对讲产品属于电子产品类，替换周期在 5-7 年左右，估算至少存在 1300 万套正处于更换期。由于近 5 年房地产竣工套数逐渐提升，未来替换需求将不断提升。

图：1999 年到 2013 年全国住宅竣工套数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在产品结构上，楼宇对讲产品结构向更高档次发展。依据调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市场上，非可视对讲产品依然占 50%份额，可视对讲约占 50%的份额；在可视对讲产品中，黑白可视约占 75%，彩色可视占 25%。未来彩色可视对讲产品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此外，由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指出，2011 年停止模拟对讲机的型号核准；2016 年中国市场禁止使用模拟对讲机，全面进入数字对讲机时代。彩色化和数字化产品渗透率提升，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为行业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赛迪顾问公司预测，未来五年，我国楼宇对讲行业市场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19.8%，2013 年度的市场销售额可以达 34.88 亿元。

（2）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在国内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家居的需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同时，智能终端，智能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普及率大幅提升，方便随时随地对智能家居的操控。而从经济上而言，随着成本的下降，智能家居成本只占购房成本不到 2%，普通的家庭消费能力已经具备了。此外，无线技术的发展对智能家居的安装、设置的简化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智能建筑的发展，智能家居系统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市场研究公司 Juniper 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30 亿美元，较 2012 年的 250 亿美元增加 32.0%。同时该机构还预测，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710 亿美元。而在国内市场，千家网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286.1 亿元人民币，2016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

速将达到 50.1%，同时将保持这一增速在 2020 年突破 3000 亿人民币。

（3）智慧社区运营

智慧城市建设是将城市中的人、交通、能源、商业、通信等各方面的基础设施，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连接起来，使城市中各领域、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显化，整个城市可以实现快速指挥决策、实时反应、协调运作。智慧城市建设将改变物与物之间、人与物之间的联系方式，也将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和城市运行模式。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这是“智慧城市”第一次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据 IDC 研究，未来 10 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产业载体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服务平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医疗服务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建设、城市管理建设等。其中，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社区 O2O 领域，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带动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但由于电子商务无法完全覆盖需要本地服务的吃喝玩乐等诸多领域，本地的线下消费依然是消费的主流形态。本地生活 O2O 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信息和服务需求，提高了线下交易的效率，2013 年我国本地生活 O2O 的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1200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15 年我国本地生活 O2O 市场规模将达到 2710 亿元，2009-2015 年 CAGR 达到 81.3%。社区生活的标准化程度偏低导致社区 O2O 近年来并未与本地生活 O2O 同步发展，考虑到社区消费是本地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社区 O2O 的商业模式将日趋成熟，市场空间逐步释放。一般而言，覆盖 500 户以上家庭的社区具备商业开发价值，2012 年我国 500 户以上的社区共有约 5 万个，假设此类社区的平均人数为 2000 人，考虑到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假设规模 500 户以上的社区每年增长 5%，同时假设 2012 年我国居民每年潜在的社区 O2O 消费量为 6000 元/人，此后每年增长 10%，则 2016 年我国社区 O2O 所能覆盖的交易量有望达到 10678 亿元。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社区数量	50000	52500	55125	57881	60775
社区平均人口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人均潜在社区 O2O 消费量(年)	6000	6600	7260	7986	8785
社区 O2O 服务潜在交易量(亿元)	6000	6930	8004	9245	10678

数据来源：中金研究所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可视对讲企业需持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三种市场准入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从事安防产品的生产。

可视对讲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由于项目之间差异较大，且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个性化的系统方案设计能力成为企业重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对于产品的正常运营十分重要。因此，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营销服务网络就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致胜的关键因素之一，也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营销服务网络壁垒。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可视对讲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房地产开发商在推出新楼盘时，越来越重视楼宇对讲产品品牌对提升楼盘品质和价格的效应。同时，安防行业骨干企业正实现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战略转变，品牌将在将来的市场竞争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提升企业自身形象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品牌的形成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培育，后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竞争优势。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本行业与下游的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政策及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产生阶段性影响。如果国家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明显下滑，新建住宅成交量增速也有所下降，将对下游需求有一定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自主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为跨学科、多领域的新技术集成，是典型的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凭借自主创新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外流或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3、技术面临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可视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服务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从2008年12月1日起,《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正式实施。新标准对住宅小区的楼栋门口、监控中心、围墙栅栏、视频监控系统等都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应在楼栋出入口和住户厅设访客对讲系统等。对可视对讲行业来说,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住宅小区安防的推荐性标准针对指导性意见,将有助于推动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提速,国家一直重视包括楼宇对讲系统在内的安防行业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提出建设“智慧城市”,对楼宇对讲行业的发展是一大利好。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这是“智慧城市”第一次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据IDC研究,未来10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智慧城市”的建设,必将拉动一大批相关企业的发展,而可视对讲、智能家居和智慧社区运营均是主要收益领域。

②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

可视对讲产品的需求与房地产业的发展关联密切,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楼宇对讲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虽然面临数次房地产政策调控,但国内商品房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同时,国家正在大力推行安居工程及各种保障性住房建设,也将带来对可视对讲系统产品的巨大需求。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标准欠缺影响产业发展

我国可视对讲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各大品牌厂商通过各自的研发积累完善了各自的产品系列和核心技术,但行业缺乏具兼容性的技术标准,不同厂家的产品不能互相兼容,可视对讲子系统也基本不能和其它弱电系统互联,从长期看难以保证系统地维护,产业发展得不到有序规范。

②技术替代

小区智能化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服务模式、技术特点容易被借鉴、复制,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

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丧失竞争优势。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可视对讲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现有生产厂商300多家。但企业结构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其中300人以上的企业约有近10家，100人-300人的约有20家，其他均为100人以下的企业。国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90%，进口产品仅占10%。目前国内可视对讲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福建、长三角等几个地区。珠三角包括深圳、广州、佛山、珠海等地，约占全国可视对讲市场60%的份额，珠三角主要厂家包括安居宝、视得安罗格朗、慧锐通、太川、柔乐等。福建地区借助其地理位置以及发展时间早等优势，可视对讲产业发展得也比较好，约占全国楼宇对讲20%左右的份额，包括了冠林、立林、振威、佳乐等多个知名厂家。长三角包括上海、浙江在内的多个地区也是国内可视对讲供应商集中的重要区域。目前许多国外可视对讲厂家群聚上海，如悉雅特、弗曼科斯、爱峰、特思等。上海、浙江分别占据了全国5%的份额。

目前，活跃在中国可视对讲市场上的众多品牌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以安居宝、视得安罗格朗、冠林和立林等为代表，占有率在10%以上，有着一定的规模和渠道优势，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第二梯队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是以慧锐通、松本智能为代表，在技术、商业模式、产品等方面各有特色，在局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优势；另一种是以霍尼韦尔、三星、COMMAX、FORMAX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这些品牌产品定位高端，但市场覆盖度有限，市场销量小。第三梯队是一些区域性的小品牌，这些小企业多数集中在二、三线城市市场，只在某个小区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这些企业多数自身没有生产能力，研发实力也比较薄弱，抗风险能力都相对较差，不具备规模优势。

2、国内可视对讲的重要厂商

公司简称	简介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已成长为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55）。公司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核心基地广州科学城，拥有建筑面积超10万平方米的科技园（南园、北园），目前在全国各地建立了120家销售服务网点，并率先成立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快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冠林，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制造商之一。公司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国家高新科技园区，拥有员工一千一百余人，并建有25000平米的现代化研发生产基地，旗下的产品覆盖了基本型的楼宇可视对讲产品、中高端的小区智能化系统和完全数字化的智能家居系统，无论是一般安防要求的普通小区还是高度智能化的楼宇住宅，冠林齐全的

	产品线都可以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安防产品。
深圳市慧锐通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慧锐通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的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范围涵盖智能楼宇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酒店系统、高清监控系统、智慧监控系统服务平台等方面。深圳是中国南部沿海经济最发达海滨城市，毗邻香港，是世界电子及 IT 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出口重要基地。深圳市慧锐通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公司拥有员工将 1000 多人，拥有 25000 多平方米的产学研基地，是中国最早提供专业产品和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主营产品为智能家居与楼宇对讲系统，系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优秀楼宇智能化品牌企业。视得安罗格朗公司是全国安防行业首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欧盟 CE 认证的企业，也是首家参与制定国家公共安全防范行业标准的企业。视得安罗格朗公司介入楼宇对讲行业较早，是我国楼宇对讲行业排名首位的企业。合资后，在集团的支持下，公司的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以及综合能力得到更大发展。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2005年，专注于智能化楼宇可视对讲事业的拓展，不断推出享誉市场的外观时尚、技术领先、性能稳定的一系列产品，成长为业内翘楚，荣列全国安防行业五十强企业。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安居宝在内的第一梯队厂商，但凭借较强的创新和研发能力、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系列、优秀的服务支持体系和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公司与包括万科、碧桂园、雅乐居、金地、富力、万达、九龙仓在内的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深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对于一线房地产厂商的渗透的同时，进行渠道下沉，将市场覆盖面逐步拓展到全国，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产销能力。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伙伴关系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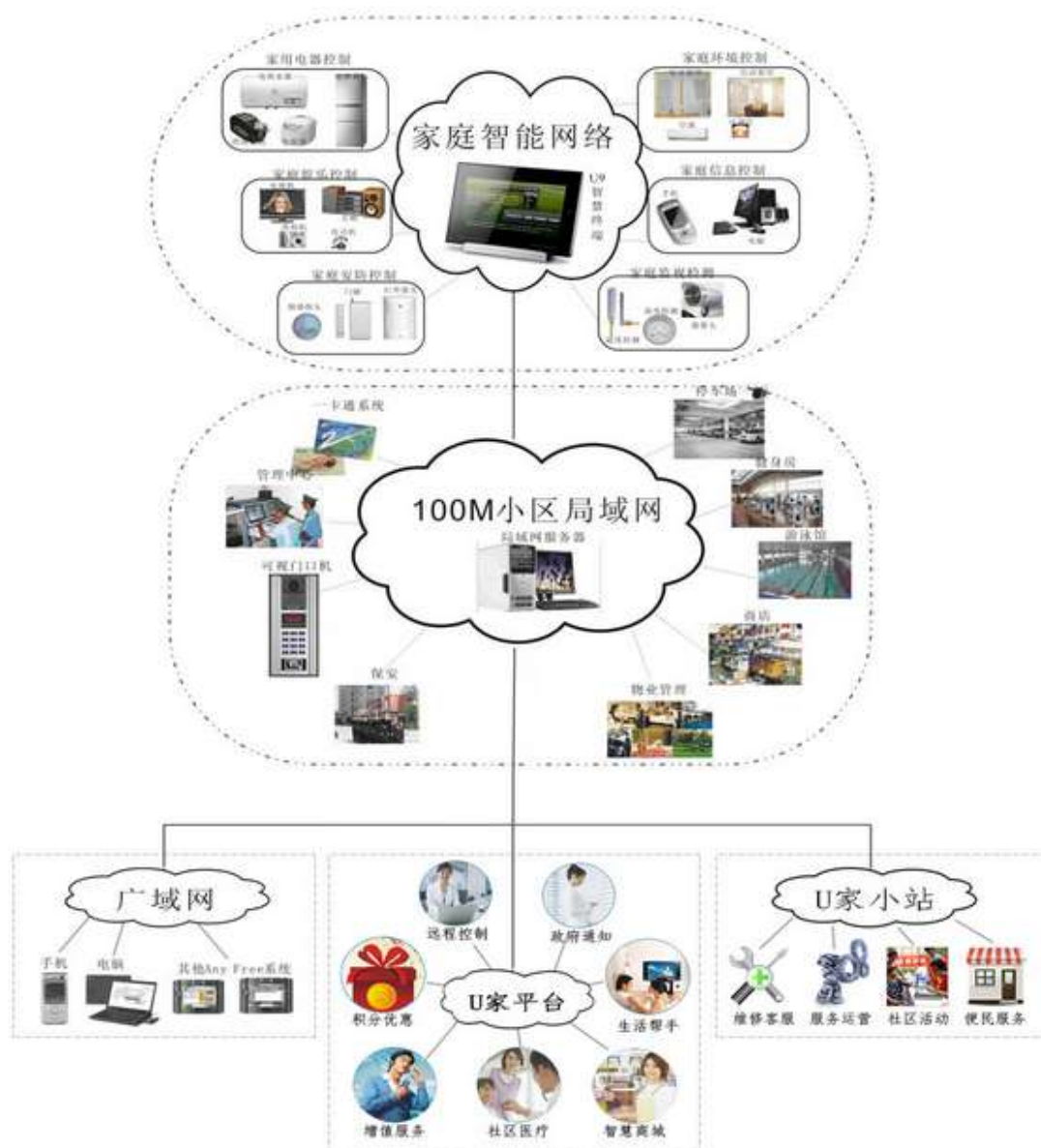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商是可视对讲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国内房地产行业已经逐渐形成一批优质的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商。随着房地产行业逐步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房地产龙头企业将凭借自身品牌优势、资金优势、运营能力等优势，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TOP10的房企销售金额占比从去年的14.6%上升至18.6%，增加了4个百分点；TOP20及TOP50企业则同比分别增加4个百分点及4.7个百分点。TOP50企业市场集中度连续上升，从2012上半年的27.7%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33.2%。因此，以房地产行业为主要客户的可视对讲行业，如果与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绑定，成为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与众多国内房地产龙头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包括万科、碧桂园、雅乐居、金地、富力、万达、九龙仓、中海和绿地等。

②创新优势

2008年，太川推出首款无线智慧家庭终端，它融合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居家安防、健康管理、社区服务等多项功能，满足了现代家庭和小区住宅在智能化、人性化、舒适性等方面的需要，也成为太川转型物联网发展的转折点。凭借太川多年的工程实施经验和雄厚的质量管理基础，在之后几年的时间在珠海、佛山、南京、杭州、昆明等地与多个知名房地产合作，为业主打造智慧社区，产品和服务获得地产商及业主的一致认可。此外，为了进入智能家居B2C领域，公司创新性的推出“标准套装+DIY自选”模式，避免了原有的“解决方案式”产品太过复杂的缺点，减少安装、设置、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其专业性和复杂性，推出满足渠道快速铺货，符合普通家庭消费者需要的“傻瓜化”产品。

基于现今成熟的数字技术及物联网技术，太川引领智慧生活变革，发展智慧社区综合服务运营，提供高品质高标准的家庭及社区智能化产品设备、解决方案及社区服务运营服务，首创智能家居与电子商务平台相结合并应用在社区内，整合社区周边1-3公里商圈资源并进行O2O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社区服务运营，以产品+平台+运营形式建设智慧社区，并进一步扩展智慧社区建设深度，形成更多个性化定制化的智慧社区解决方案，如养老型智慧社区侧重健康、安全运用，旧小区技防智慧型改造侧重流动人口管控、移动互联网技防和减少重复建设等。



③ 技术优势

太川楼宇可视对讲系统从最早的传统的模拟视音频传输，到现在利用数字编解码技术，通过TCP/IP网络通讯协议进行传输的全数字可视对讲，全数字对讲产品采用先进的实时视频硬件编解码解决方案。智能家居系统产品采用全双工双向无线RF组网通讯方式，通过嵌入式系统中控主机，实现无线家电控制、无线居家安防系统等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

太川为新一代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的建设，利用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自主开发了网络服务平台，社区居民网络服务平台实现远程智能家居管理、居民家庭健康数据管理，社区物业公司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智慧社区智能化管理，社区居民、

社区周边商家可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智慧社区O2O线上线下电子商务社区服务运营，并针对网络服务平台及社区服务运营创新开发了社区线下实体服务运营机构，实现硬件系统产品+网络服务平台+实体服务运营机构的智慧社区服务运营模式。

④服务支持优势

太川在全国拥有 26 个分支机构，覆盖全国各大城市，每个分支机构配备精良技术人员，定期派有关的技术人员到用户方（在不对用户妨碍的情况下）对其供应的设备进行例行的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无间断性的正常工作。

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是太川服务各地分支机构的技术支持机构，通过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资源，为各个业务部门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和维修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解决方案等服务，所有服务均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标准进行，完善详尽的技术文档，并客户提供有关的技术文档，如技术安装手册、必要的图纸、提供设备维护手册和用户手册。实行每月一小巡，每季一小检，每年一大检的维护方式。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瓶颈。

由于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缺乏获得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②高端人才储备稍显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销售、管理各环节。作为中小企业，公司虽然在不断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前景

楼宇可视对讲行业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在国家持续房地产调控政策下，一线房地产市场凭借其品牌、融资和管理优势，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尽管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持续的调控政策，但仍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这部分需求将逐步成为可视对讲行业需求新的增长点。此外，可视对讲产品属于电子产品类，替换周期在5-7年左右，由于近5年房地产竣工套数逐渐提升，未来替换需求将不断提升。基于下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强大客户营销策略，与房地产龙头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加强渠道建设，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积极探

索适合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改造市场的商业模式，争取在“蓝海”市场占据先发优势。

智能家居在国内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巨大，虽然参与者较多，但尚未形成稳定的行业格局。公司在行业中率先进入智能家居领域，利用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大力发展自身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增速和占比远高同行水平。在原有基础之上，公司创新性的推出“标准套装+DIY自选”模式，推出满足渠道快速铺货和符合普通家庭消费者需要的“傻瓜化”产品。在营销渠道上，公司计划未来3年中，分支机构将基本覆盖全国经济百强城市，数量扩张至上百家，服务网点覆盖率做到智能家居终端行业前列，

“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国家级战略规划，据 IDC 研究, 未来 10 年, 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 其中，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智慧社区的组成部分，社区 O2O 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信息和服务需求，提高了线下交易的效率，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15 年我国本地生活 O2O 市场规模将达到 2710 亿元，2009-2015 年 CAGR 达到 81.3%。2010 年公司开创性的提出 O2O 线上线下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2012 年第一个智慧社区的建成及实现智慧社区服务运行，以产品+平台+运营形式建设智慧社区，并携手运营商、政府，共同为社区业主、物业公司、社区周边商圈打造智慧生活新型生态圈。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智慧社区运营业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不规范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严格执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监高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汪跃龙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朱燕秋与王忠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汪跃龙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备了相应任职资格，任期尚未结束，无需改选；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作出具体安排；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社保、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供应、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租赁，租金价格公允。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黄伟雄还持有智汇投资 72%的份额、太川电子 33.33%的股权、太川安防 80%的股权。

智汇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太川电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太川安防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由自然人黄伟雄、黄志彬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伟雄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黄志彬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公司注册号为 440400000126917；公司住所为珠海市前山工业区华威路 611 号四号楼一层 10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升；公司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川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二者均含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自太川有限成立之日起，太川电子即不再从事安防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仅从事安防产品的销售，且太川电子所销售的安防产品全部是从公司采购，太川电子可被看作为公司的一家经销商。因此，从实质来看公司与太川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4 年 11 月 7 日，太川电子变更了经营范围，去除了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变更完成后，太川电子的经营范围为：可视对讲门铃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销售以及配套软件的销售；电子元件视频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及管理；代收水费、电费。太川电子拟转型为物业管理公司，2014 年 9 月 30 日后已不再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履行完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后，将再次变更经营范围，仅保留房屋租赁及管理，代收水费、电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川安防未从事相似或相近的业务，太川安防从事的是安防系统地设计、施工及维修，其不涉及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与太川安防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汇投资未从事相似或相近的业务，智汇投资从事的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其目前仅投资公司一家企业，未投资其他公司。因此，公司与智汇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太川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司的关联方太川股份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共安防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本司主要从事可视对讲门铃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销售以及配套软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代收水费、电费。本司不从事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所销售的安防产品，全部从太川股份采购，本司与太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同业竞争的出现，本司承诺：

1、本司除销售股份公司的产品外，保证现时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不再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本司履行完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的销售合同后，本司将变更经营范围，仅保留房屋租赁及管理，代收水费、电费业务。

4、如果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太川安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司的关联方太川股份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共安防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本司主要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本司不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司与太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同业竞争的出现，本司承诺：

1、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果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川电子、太川安防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川电子之间存在着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如下：太川电子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大客户资源，公司部分产品是通过先卖给太川电子，再由太川电子卖给最终客户，公司卖给太川电子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为了减少与太川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2014年9月30日后，太川电子已不再与公司最终客户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改为由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太川电子履行完2014年9月30日前签订的销售合同后，将变更经营范围，仅保留房屋租赁及管理，代收水费、电费业务。公司与太川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后期将逐步较少直至消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川安防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如下：太川安防从事的是安防工程施工业务，其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要采购安防产品，则会从公司进行购买，公司卖给太川安防的产品，价格公允。太川安防因业务萎缩，履行完前期签订的合同后，将进入注销程序。公司与太川安防之间的关联交易后期将逐步较少直至消失。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

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黄伟雄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1,420.00	71.00
黄志勇	董事	0	0
黄志彬	董事	0	0
胡奇良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4.50
马惠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朱燕秋	监事会主席	0	0
王忠民	监事	0	0
汪跃龙	监事	0	0
龙荣	财务负责人	0	0
合 计		1,510.00	75.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伟雄与公司董事黄志勇、公司董事黄志彬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太川电子、太川安防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3、管理层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黄志彬	董事	智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太川电子监事	关联公司
		太川安防监事	关联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智汇投资	216.00	72.00
		太川安防	80.00	80.00
		太川电子	300.00	33.33
黄志彬	董事	太川电子	600.00	66.67
		智汇投资	54.00	18.00
		太川安防	20.00	20.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2014年12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声明摘录如下：

- 1、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 2、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个人负有责任的情况；
- 3、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黄伟雄为执行董事，黄志彬为监事。

2014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新设董事会，成员分别是黄伟雄、黄志勇、黄志彬、胡奇良、马惠林，并选举黄伟雄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朱燕秋、王忠民、汪跃龙，并选举朱燕秋为监事会主席，其中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为汪跃龙。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黄伟雄。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黄伟雄任总经理、胡奇良任副总经理、马惠林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荣任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科学化、规范化；监事会的建立使得公司的监督体系更加完善，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团队有着较强的管理经验和相关行业背景，对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2,238.29	4,315,948.79	1,919,02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574,720.25	44,640,604.12	32,195,103.42
预付款项	889,035.34	546,609.69	318,945.7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83,545.52	485,705.33	281,667.27
存货	14,724,588.24	9,074,339.91	8,623,54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864,127.64	59,063,207.84	43,338,28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5,840.28	2,682,450.85	2,699,892.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5,212.42	114,324.55	123,643.88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881.60	456,438.56	151,01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4,934.30	3,253,213.96	2,974,550.05
资产总计	87,379,061.94	62,316,421.80	46,312,83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95,070.00	10,903,979.00	3,614,709.00
应付账款	20,916,522.71	9,877,331.15	8,973,469.65
预收款项	1,254,215.34	993,972.84	512,343.20
应付职工薪酬	1,084,891.77	767,800.43	672,490.49
应交税费	6,535,434.99	2,160,324.21	1,019,456.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3,035.48	43,59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66,134.81	27,816,443.11	21,836,06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166,134.81	27,816,443.11	21,836,061.1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294.84		
未分配利润	11,241,632.29	33,499,978.69	23,476,77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12,927.13	34,499,978.69	24,476,77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79,061.94	62,316,421.80	46,312,833.7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34,680.04	65,567,124.12	43,666,325.83
减：营业成本	35,041,152.20	37,354,389.11	28,331,29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056.25	683,124.27	430,496.55
销售费用	8,824,492.71	10,047,455.72	5,940,264.89
管理费用	6,331,943.62	7,901,420.24	6,310,471.05
财务费用	298,452.10	434,463.91	210,732.25
资产减值损失	356,585.19	536,426.93	313,35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809,997.97	8,609,843.94	2,129,703.99
加：营业外收入	3,077,396.09	2,465,921.51	1,232,219.44
减：营业外支出	4,034.00		1,45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3,840.27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3,360.06	11,075,765.45	3,360,471.34
减：所得税费用	1,170,411.62	1,052,559.35	524,77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948.44	10,023,206.10	2,835,69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2,948.44	10,023,206.10	2,835,698.6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2,948.44	10,023,206.10	2,835,69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2,948.44	10,023,206.10	2,835,69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17,455.96	63,278,582.45	26,057,73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4,690.65	2,411,116.30	1,216,76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51.36	102,110.35	15,39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0,897.97	65,791,809.10	27,289,89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4,017.83	31,079,954.56	12,147,16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9,793.80	14,860,752.12	10,082,58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1,062.84	5,907,751.07	4,222,75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275.91	6,294,442.52	6,433,7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2,150.38	58,142,900.27	32,886,2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747.59	7,648,908.83	-5,596,37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8,458.10	791,273.51	888,16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458.10	791,273.51	888,16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58.10	-791,273.51	-888,160.68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3,0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4,999.99	460,710.00	199,03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526.20	2,186,781.00	1,084,41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1,526.19	9,647,491.00	2,783,44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473.81	-6,647,491.00	5,716,55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9,763.30	210,144.32	-767,98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755.09	834,610.77	1,602,59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4,518.39	1,044,755.09	834,610.7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3,499,978.69	34,499,97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3,499,978.69	34,499,978.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9,000,000.00				971,294.84	-22,258,346.40	-2,287,051.56
（一）净利润						4,712,948.44	4,712,948.4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12,948.44	4,712,94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971,294.84	-18,971,294.84	-18,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					-8,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71,294.84	11,241,632.29	32,212,927.13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476,772.59	24,476,77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476,772.59	24,476,77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023,206.10	10,023,206.10
(一) 净利润						10,023,206.10	10,023,206.10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23,206.10	10,023,206.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3,499,978.69	34,499,978.69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641,073.97	21,641,0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641,073.97	21,641,07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835,698.62	2,835,698.62
(一) 净利润						2,835,698.62	2,835,698.62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35,698.62	2,835,698.6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476,772.59	24,476,772.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组合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用友软件	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验收时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合同约定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

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可视对讲	42,717,833.60	78.91	54,860,026.45	83.67	38,479,151.79	88.12
智能家居	11,416,846.44	21.09	10,707,097.67	16.33	5,187,174.04	11.88
合 计	54,134,680.04	100.00	65,567,124.12	100.00	43,666,325.8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可视对讲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的销售。智慧社区运营服务目前尚处于投入探索阶段，尚无经济利益流入，未形成收入。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66,325.83 元和 65,567,124.12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50.15%。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134,680.04 元，达到 2013 年全年收入的 82.56%。按历史销售数据统计，每年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额基本占全年销售额的 35%左右，故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也将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①可视对讲系统收入：

可视对讲系统主要包括室内机、室外机以及中间器件以及配套的软件。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社区安防产品中重要的一环——楼宇可视对讲系统也趋于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研发优势，不断发展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赢得了市场的青睐。报告期内，可视对讲系统的营业收入增长较为迅速，且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75%以上。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可视对讲系统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79,151.79 元、54,860,026.45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42.57%。

②智能家居系统收入：

智能家居系统是依托楼宇可视对讲的基本功能，通过功能优化与集成，实现对家电、社区报警、信息交互等系统的控制。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舒适度、安全与便利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家居系统的出现恰能满足该类需求。公司在保持可视对讲系统市场快速增长的前提下，亦实现了智能家居系统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智能家居的销售收入增长非常迅速，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智能家居系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7,097.67 元、5,187,174.04 元，2013 年较上年增长 106.41%。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不断持续增长，主要由于：

①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增加分公司及销售办事处的数量，由 2012 年末的 11 个分公司及办事处，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21 个，2014 年 9 月末又增加至 25 个。

随着销售网络的大面积铺开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下沉，公司销售额不断快速增加。

②公司的最终客户均为大型房地产商，由于公司产品技术较为先进、定制灵活性较高，可以满足最终客户的需求。最近两年公司不断满足最终客户的技术及定制需求，对其渗透率不断提高。最终客户如万科地产、碧桂园地产及恒昌地产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大幅上升，占公司销售比重越来越高。

报告期内，可视对讲系统在公司销售结构中占主导地位，但占比逐年下降。智能家居系统增长速度高于可视对讲系统，其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也呈现逐年稳步提升的状态。

（2）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又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办法：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验收时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合同约定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只从事销售商品的业务（可视对讲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客户系公司通过渠道拓展、参展宣传获得，经销客户系公司常年合作伙伴。两者收入确认时点相同，均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后，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不存在确认收入后大量退货的情形，历史退货均为质量问题所产生，且退货返修率始终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无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递延方式。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可视对讲	15,910,481.16	37.25	22,907,713.03	41.76	12,997,469.63	33.78
智能家居	3,183,046.68	27.88	5,305,021.98	49.55	2,337,557.24	45.06
合 计	19,093,527.84	35.27	28,212,735.01	43.03	15,335,026.87	35.12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 35.27%、43.03%、35.12%，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出售可视对讲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时，均配套相应系统的配套软件。由于公司未将软件研发支出资本化，所有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软件产品确认收入时，无对应成本结转。因此，软件售价的定价变动，会导致毛利率的变化。

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毛利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存在以下两点原因：

①公司产品的销量上升，公司的采购量也相应提升。采购部门利用采购规模优势，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另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系液晶面板、主控电路板、电容电阻，由于技术更新较快，该类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价格呈常态下滑趋势。

②公司不断推出升级新型产品，相应产品的功能越来越为丰富，而一些新型功能都是依靠不断更新软件控制系统所实现的。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推出了从产品外观到功能开发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花费了较多人力投入到个性化产品的研发中，故相较于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提高了个性化产品的销售单价。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毛利率出现了下滑的现象，主要是鉴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 2014 年对主要产品未提高售价，对于部分产品还采取了降价销售措施，此举导致了毛利率的降低。

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求实智能（430484）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安居宝（300155）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具体产品，列表对比了三家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可视对讲	智能家居	综合	可视对讲	智能家居	综合	可视对讲	智能家居	综合
太川股份	37.25	27.88	35.27	41.76	49.55	43.03	33.78	45.06	35.1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可视对讲	智能家居	综合	可视对讲	智能家居	综合	可视对讲	智能家居	综合
求实智能	N/A	N/A	N/A	37.97	27.53	39.99	38.42	52.17	40.78
安居宝	N/A	N/A	45.09	46.44	48.78	45.16	48.08	51.42	47.96

报告期内，公司本身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2012年度，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可视对讲业务以及智能家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78%、45.06%，为三家公司最低，系由于公司当年度业务营业收入仅4,367万元，为三家中最低。同期公司采购原材料相比其他两家不具有规模优势，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未能获得较低的采购价。同时在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时，亦无法大幅提高售价，致使公司两块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均较低。

2013年度，可视对讲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提高，系公司对大型房地产商客户群体的渗透度提高。而大客户的楼盘均为中高档楼盘，相应对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的外观、品质、功能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公司及时抓住客户需求，满足客户多样的个性定制化要求，从而提高了毛利率水平，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超过了求实智能。但由于安居宝作为上市公司，在可视对讲这块相对传统的业务中，具有规模及品牌优势，其依然保持相对优势，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相比，约有5个点的差距。智能家居板块，公司该产品的毛利率小幅超过安居宝同类产品，主要由于智能家居产品的种类较为丰富，可通过不同的组合实现多种功能，公司在定制化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014年度，在公开渠道没有查阅到求实智能的相关数据披露。同时，根据安居宝2014年三季度季报，仅获得综合毛利率数据。公司2014年度1-9月综合毛利率相比安居宝较低，除本身企业规模与品牌竞争力的差距外，公司在2014年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量而采取不涨价或小幅调低售价的措施也导致了综合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虽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但结合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实际业务目标、业务情况，其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核算方法

(1)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直接材料	87.20%	87.59%	85.14%
直接人工	5.93%	5.82%	5.16%
制造费用	6.87%	6.59%	9.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原材料占总成本比重为 87.2%、87.59% 和 85.14%，总体波动不大。同类上市公司安居宝的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2013 年度为 88.40%，2012 年度为 90.18%，与公司原材料占成本结构较为相似。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所占比例也相对平稳，未出现较大波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分批法，即按照订单号或者批次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订单或者批次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该产品所领用材料金额占当月领料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来予以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再将生产成本转入相应的半成品或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

公司根据经确认的三方验收单及销售出库单结转存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包括：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要素费用的分配；进行综合费用的分配；按产品批次计算产成品的单位成本。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54,134,680.04	65,567,124.12	50.15%	43,666,325.83
销售费用（元）	8,824,492.71	10,047,455.72	69.14%	5,940,264.89
管理费用（元）	6,331,943.62	7,901,420.24	25.21%	6,310,471.05
其中：研发费用	2,662,366.20	4,028,527.83	32.06%	3,050,461.48
财务费用（元）	298,452.10	434,463.91	106.17%	210,732.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3%	15.32%		13.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0%	12.05%		14.4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2%	6.14%		6.99%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5%	0.66%		0.48%

销售费用主要是分布在全国各地办事处员工工资、差旅费、租赁费及业务宣传等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分别为 13.60%、15.32%和 16.03%。2013 年度销售费用 10,047,455.72 元，2012 年销售费用为 5,940,264.89, 增幅为 69.14%。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占比与绝对金额持续上涨，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3 年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市场，2013 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开办了 10 个办事处，使公司在全国的分公司及办事处总数达到了 21 个，到 2014 年 9 月增加至 25 个。随着销售网点的增加，相关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以及销售办公驻点的租赁费用也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参与展会的方式，提高自身在市场与业界的知名度，业务宣传费（主要指参展展位费、展览服务费、站台搭建费等）相应大幅上升。另外，智慧社区运营业务在近两年也持续增加投入，为智能社区运营服务打下基础。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与幅度大致与销售收入保持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员工资、以及其他办公费用组成。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7,901,420.24 元，2012 年度管理费用为 6,310,471.05 元，增幅为 25.21%，绝对额的上涨主要由于管理人员数量的增长及工资的上升。但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逐年小幅下降，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分别为 14.45%、12.05%和 11.70%，体现了公司管理效率提高以及成本费用控制较为有效。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99%、6.14%和 4.92%，201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比小幅下滑，主要系前期软件产品处于集中开发期，公司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资源进行开发。总体来说，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投入水平较为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波动不大，一直维持在 1%以下，主要系公司贷款金额较小，未形成较大的利息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0.2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	48,5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1.71	6,305.21	14,006.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671.44	54,805.21	14,006.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67.86	6,850.65	1,750.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03.58	47,954.56	12,25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1,444.86	9,975,251.54	2,823,443.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6%	0.48%	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占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的0.46%、0.48%、0.43%，其中公司2014年1-9月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为-3,840.27元，系公司处置贵州办事处的办公家具一套。

2014年1-9月、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万元、4.85万元。2014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系2013年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金，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系2012年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对供应商延迟交货的罚款、对员工违反纪律制度的罚款以及供应商备品的赠送。

报告期内，其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以及交通违章罚款。税收滞纳金在2012年度误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造成的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以及错误归集收入软硬件类别导致的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2.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本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向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自获利年度起（2009年），进入免税期，2012年为减半征收期第二年，2013年为减半征收期第三年。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614.09	8,624.72	59,439.82
银行存款	10,232,904.30	1,036,130.37	775,170.95
其他货币资金	4,457,719.90	3,271,193.70	1,084,412.70
合 计	14,692,238.29	4,315,948.79	1,919,023.4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以及其他日常支出。

2、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53,769,465.97	100%	1,194,745.72	2.22%	52,574,720.25
组合小计	53,769,465.97	100%	1,194,745.72	2.22%	52,574,72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3,769,465.97	100%	1,194,745.72	2.22%	52,574,720.25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45,696,914.86	100%	1,056,310.74	2.31%	44,640,604.12
组合小计	45,696,914.86	100%	1,056,310.74	2.31%	44,640,60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5,696,914.86	100%	1,056,310.74	2.31%	44,640,604.12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2,724,186.07	100%	529,082.65	1.62%	32,195,103.42
组合小计	32,724,186.07	100%	529,082.65	1.62%	32,195,10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2,724,186.07	100%	529,082.65	1.62%	32,195,103.42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50,666,472.26	94.23%	506,664.72	50,159,807.54
1-2 年（含 2 年）	10%	1,214,085.57	2.26%	121,408.56	1,092,677.01
2-3 年（含 3 年）	30%	1,888,908.14	3.51%	566,672.44	1,322,235.70
3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53,769,465.97	100%	1,194,745.72	52,574,720.2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41,902,506.58	91.70%	419,025.07	41,483,481.51
1-2 年（含 2 年）	10%	2,574,722.04	5.63%	257,472.20	2,317,249.84
2-3 年（含 3 年）	30%	1,199,818.24	2.63%	359,945.47	839,872.77
3 年以上	100%	19,868.00	0.04%	19,868.00	-
合 计	-	45,696,914.86	100%	1,056,310.74	44,640,604.12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30,525,661.81	93.28%	305,256.62	30,220,405.19
1-2 年（含 2 年）	10%	2,178,656.26	6.66%	217,865.63	1,960,790.63
2-3 年（含 3 年）	30%	19,868.00	0.06%	5,960.40	13,907.60
3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32,724,186.07	100%	529,082.65	32,195,103.42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增长了 739.41 万，增幅为 17.77%。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1,244.55 万元，增幅为 38.66%。公司业务近年来连续快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较为平稳。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其关联方太川电子和地区经销商以及一些中小型的房地产

商、工程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收款政策。对于地区经销商、有过良好合作的中小型房产商以及工程公司，公司根据其信用状况评估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以及信用期限。对于没有合作开展过业务的中小型房产商以及工程公司，公司一般要求预收货款后发货或现款现货。

公司通过其主要经销商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其最终客户群。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出售给太川电子的产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91%、80.02%和 65.23%，占其总体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大。最终客户群为长期合作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质量较高。但由于大型房地产企业较为强势，付款周期较长，因此造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但这些大型房地产企业大多为上市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

总体来说，公司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客户对象结构有关，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23%、91.70%、93.28%，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关联方太川电子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内。除太川电子和其他经销商外，直接与公司对接的客户还包括工程公司以及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1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主要系关联方太川安防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拖延了付款进度，太川安防已承诺将于 2014 年 12 月底之前结清相应款项。其余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系销货尾款或质保期限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所形成，无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536,159.76	1 年以内	88.41
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6,380.07	1-3 年	4.1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太川华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51.84	1 年以内	1.07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38.00	1-2 年	0.78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246.00	1 年以内	0.55
合 计		51,061,975.67		94.97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449,569.06	1 年以内	88.52
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1,636.07	1-3 年	5.69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138.00	1-2 年	2.01
广州美电贝尔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21.40	1 年以内	0.48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49.57	1-2 年	0.33
合 计		44,335,114.10		97.03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27,833.73	1 年以内	76.18
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2,505.63	1 年以内 /1-2 年	8.04
广州市太川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4,054.37	1 年以内	3.86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0,014.02	1 年以内	2.90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138.00	1 年以内	2.81
合 计		30,692,545.75		93.7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集中度较高。

公司大量产品均通过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销售至最终客户群。太川电子作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后，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原因系相关项目根据合同进度未支付的销货尾款及小额质量保证金。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89,035.34	100	500,240.03	91.52	103,322.04	32.39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15,623.72	67.61
2 至 3 年(含 3 年)	-	-	46,369.66	8.48	-	-
合 计	889,035.34	100	546,609.69	100	318,945.76	1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各类服务费以及驻各地分公司、办事处的预付房租。201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增长 62.65%，主要系预付各类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增长 71.38%，主要因为当年公司驻各地分公司、办事处增加了 11 个，因此预付房租金额大幅增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 年以内	30.93
南京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33.00	1 年以内	12.75
深圳市信捷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21.49	1 年以内	12.09
广州市丹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3.25	1 年以内	3.77
张奕	非关联方	25,750.00	1 年以内	2.90
合 计		555,118.74		62.44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信捷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1.33	1 年以内	19.58
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5,377.35	1 年以内	6.47
深圳市力伟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10.00	1 年以内	6.30
中山市金山铝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2.56	1 年以内	4.74
珠海远东财务电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1.10	1 年以内	4.01
合 计		224,602.34		41.10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山三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20.69
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50.00	1 年以内	13.22
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7,500.00	1 年以内	11.76
杭州力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6.67	1 年以内	8.05
佛山赛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90.00	1 年以内	3.67
合 计		183,006.67		57.39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11,164.60	100%	27,619.08	2.73%	983,545.52
组合小计	1,011,164.60	100%	27,619.08	2.73%	983,54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011,164.60	100%	27,619.08	2.73%	983,545.52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01,440.20	100%	15,734.87	3.14%	485,705.33
组合小计	501,440.20	100%	15,734.87	3.14%	485,70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01,440.20	100%	15,734.87	3.14%	485,705.33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88,203.30	100%	6,536.03	2.27%	281,667.27
组合小计	288,203.30	100%	6,536.03	2.27%	281,667.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88,203.30	100%	6,536.03	2.27%	281,667.27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876,537.60	86.69%	8,765.38	867,772.22
1-2 年（含 2 年）	10%	108,022.00	10.68%	10,802.20	97,219.80
2-3 年（含 3 年）	30%	26,505.00	2.62%	7,951.50	18,553.50

账龄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3 年以上	100%	100.00	0.01%	100	-
合 计		1,011,164.60	100%	27,619.08	983,545.5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433,997.20	86.55%	4,339.97	429,657.23
1-2 年（含 2 年）	10%	44,190.00	8.81%	4,419.00	39,771.00
2-3 年（含 3 年）	30%	23,253.00	4.64%	6,975.90	16,277.10
3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501,440.20	100%	15,734.87	485,705.33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247,603.30	85.91%	2,476.03	245,127.27
1-2 年（含 2 年）	10%	40,600.00	14.09%	4,060.00	36,540.00
2-3 年（含 3 年）	3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288,203.30	100%	6,536.03	281,667.2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参加展会的定金以及各地分公司、办事处的租房押金。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50.97 万，增幅为 101.66%，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陈东丰向公司借支了 34.67 万元购买奥德赛轿车一部，作为分公司的日常用车。该借支系由于分公司当时尚处于筹办阶段，未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无法购买车辆所致。该车辆已于 2014 年 11 月过户到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完备。

截止 2014 年 9 月底周丽然借款 20 万元，其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9 月，公司拟采购一个巨型砚石，并请雕刻大师进行雕刻，形成一个摆件摆放在办公楼大堂。因公司对砚石品质和形状等要求较高，故委托对砚石有研究的周丽然进行寻砚，同时预先支付其 20 万元，打款时并未签订业务合同，截止 2014 年底也未采购到合适的砚

石，周丽然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份将该 20 万元退回到公司。该事项并未导致公司经营上的重大影响，也不构成资金链的紧张，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尚无针对非关联方借款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类似与周丽然业务的个人借款较少，公司非关联方借款均系公司员工的备用金借款，因为公司目前办事处较多，截止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有办事处 25 个，为了各办事处顺利开展业务，一般都由办事处员工从公司借支备用金。

员工借支的备用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范围使用，主要用于本区域的固定费用支出及临时费用项目支出，具体为本区域的紧急业务支持、差旅费的预支及正常办公支出。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较多，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在全国有 25 个非独立核算的办事处，为了各办事处顺利开展业务，一般由办事处负员工借支备用金进行日常日常支出。

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各部门职员填制《借款借据》，经部门经理审核（销售人员还需经销售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提交财务部进行相关处理。财务部收到相关单据后，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申请人发放相关款项。同时，财务部应妥善保管与备用金相关的各种票据并记录各人的相关账目。

对于非差旅费类型的备用金，在取得备用金的职员应将取得的正式发票等报销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费用报销单》，经部门经理、销售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进行核销或补充备用金处理。

对于差旅费类型的备用金，总部出差人员应在出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报账并结清借款，长期出差人员应及时报账，按月报销差旅费用。差旅票据由相关行政专员审核后交部门经理批准后报销；区域出差人员按月汇总，填写差旅报销单后邮寄至 CRM 部审核，按月定期报销差旅费用，具体流程如下：

报销人填写单据——分公司（办事处）助理审核——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审核——CRM 部审核——销售中心审批——财务主管审批——出纳付款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租房押金。租房押金将在分公司及办事处退租办公场所时收回。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各期期末已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东丰	本公司员工	346,704.00	1 年以内	34.29	员工借支
周丽然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9.78	往来款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	1 年以内	5.70	展位定金
彭超	本公司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4.94	员工借支
南京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3.16	租房押金
合 计		686,304.00		67.87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丽然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9.89	往来款
陈东丰	本公司员工	38,255.20	1 年以内	7.63	员工借支
王忠民	本公司员工	22,653.00	1 年以内	4.52	员工借支
何仕华	本公司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3.99	员工借支
广东电子商会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3.39	展会定金
合 计		297,908.20		59.42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东丰	本公司员工	80,000.00	1 年以内	27.76	员工借支
王忠民	本公司员工	40,000.00	1 年以内	13.88	员工借支
张大华	本公司员工	37,038.00	1 年以内	12.85	员工借支
姚素勇	本公司员工	17,134.30	1 年以内	5.95	员工借支
周志勇	本公司员工	14,900.00	1 年以内	5.17	员工借支
合 计		189,072.30		65.61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107,926.22	203,575.00	5,904,351.22	40.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722,650.22	2,568.00	4,720,082.22	32.0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019,291.22	123.00	4,019,168.22	27.30
周转材料	28,571.12	-	28,571.12	0.19
发出商品	52,415.46	-	52,415.46	0.35
合 计	14,930,854.24	206,266.00	14,724,588.2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24,895.47	-	3,724,895.47	41.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51,984.23	-	2,451,984.23	27.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61,801.58	-	2,861,801.58	31.54
周转材料	35,658.63	-	35,658.63	0.39
合 计	9,074,339.91	-	9,074,339.9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354,270.91	-	4,354,270.91	50.4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27,533.82	-	2,027,533.82	23.5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77,134.89	-	2,177,134.89	25.25
周转材料	64,604.19	-	64,604.19	0.75
合 计	8,623,543.81	-	8,623,543.81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品种繁杂，按照不同规格来看，原材料多达上千种，包括各种电阻、电容、二极管、摄像头、液晶屏等。半成品是指原材料经过自行加工或外协加工后入库的可以用于组装成品的存货，包括主控电路板及主板模块等；在产品是指已经领料但尚未完工仍留在生产线上的存货。库存商品包括可视对讲终端室内机、楼宇门前室外机、智能家居终端产品等。

公司主要产品自产，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因此，公司维持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大。“订单生产”的模式使公司的生产管理具备计划性，维持了适当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各项目在存货中的构成比例合理。

2014年9月末存货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显著增加，增幅达62.27%。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均存在明显增长。该增长主要系公司三、四季度订单数量迅速增长，需按照订单及时备货。同时，公司9月份开展了新一轮的供应商采购价格谈判，为取得更低的采购价格，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单次采购数量。

部分积压时间较长的存货，均与生产非可视模拟对讲机相关，目前公司已无该类产品的订单。2014年9月末，公司对库龄超过三年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6,266.00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8,416.26	698,940.98	5,770.00	5,641,587.24
其中：机器设备	4,418,568.96	401,571.80	-	4,820,140.76
办公设备	529,847.30	177,369.18	5,770.00	701,446.48
运输设备	-	120,000.00	-	12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5,965.41	580,711.28	929.73	2,845,746.96
其中：机器设备	2,107,131.42	508,539.48	-	2,615,670.90
办公设备	158,833.99	69,321.80	929.73	227,226.06
运输设备	-	2,850.00	-	2,8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2,450.85	-	-	2,795,840.28
其中：机器设备	2,311,437.54	-	-	2,204,469.86
办公设备	371,013.31	-	-	474,220.42
运输设备	-	-	-	117,15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8,808.76	729,607.50	-	4,948,416.26
其中：机器设备	3,888,658.60	529,910.36	-	4,418,568.96
办公设备	330,150.16	199,697.14	-	529,847.30
运输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8,916.23	747,049.18	-	2,265,965.41
其中：机器设备	1,437,450.62	669,680.80	-	2,107,131.42
办公设备	81,465.61	77,368.38	-	158,833.99
运输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9,892.53	-	-	2,682,450.85
其中：机器设备	2,451,207.98	-	-	2,311,437.54
办公设备	248,684.55	-	-	371,013.31
运输设备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0,648.08	888,160.68	-	4,218,808.76
其中：机器设备	3,160,102.05	728,556.55	-	3,888,658.60
办公设备	170,546.03	159,604.13	-	330,150.16
运输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0,942.01	617,974.22	-	1,518,916.23
其中：机器设备	871,751.75	565,698.87	-	1,437,450.62
办公设备	29,190.26	52,275.35	-	81,465.61
运输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9,706.07	-	-	2,699,892.53
其中：机器设备	2,288,350.30	-	-	2,451,207.98
办公设备	141,355.77	-	-	248,684.55
运输设备	-	-	-	-

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641,587.24，账面净值2,795,840.28。机器设备主要是SMT贴片机、模具及回流焊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大型显示屏、空调、电脑、家具等。运输设备系两部二手车辆，作为分公司及办事处开拓业务之用。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形。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09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14,288.80	-	-	214,288.80
--软件	214,288.80	-	-	214,288.80
2、累计摊销合计	99,964.25	19,112.13	-	119,076.38
--软件	99,964.25	19,112.13	-	119,076.38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324.55	-	-	95,212.42
--软件	114,324.55	-	-	95,212.42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99,331.54	14,957.26	-	214,288.80
--软件	199,331.54	14,957.26	-	214,288.80
2、累计摊销合计	75,687.66	24,276.59	-	99,964.25
--软件	75,687.66	24,276.59	-	99,964.25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643.88	-	-	114,324.55
--软件	123,643.88	-	-	114,324.55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99,331.54	-	-	199,331.54
--软件	199,331.54	-	-	199,331.54
2、累计摊销合计	53,099.82	22,587.84	-	75,687.66
--软件	53,099.82	22,587.84	-	75,687.66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231.72	-	-	123,643.88
--软件	146,231.72	-	-	123,643.88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为用友 ERP 企业资源管理软件。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09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57,157.70	1,428,630.80
应付未付工资	266,723.90	1,066,895.58
合 计	623,881.60	2,495,526.38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8,011.41	1,072,045.61
应付未付工资	188,427.15	753,708.59
合 计	456,438.56	1,825,754.20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6,952.33	535,618.68
应付未付工资	84,061.31	672,490.49
合 计	151,013.64	1,208,109.17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应付未付工资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各报告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不断增长，但其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0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72,045.61	150,319.19	-	-	1,222,364.80
存货跌价准备	-	206,266.00	-	-	206,266.00
合 计	1,072,045.61	356,585.19	-	-	1,428,630.8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5,618.68	536,426.93	-	-	1,072,045.61
合 计	535,618.68	536,426.93	-	-	1,072,045.6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2,260.54	313,358.14			535,618.68
合 计	222,260.54	313,358.14			535,618.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所形成。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抵押、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抵押、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抵押、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抵押、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合 计			10,000,000.00	

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在 2014 年 1-9 月期间签署了多份借款合同，由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同时，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2009037）以位于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1#、2#、3#厂房一至四层（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987 号）、4#厂房一至五层（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989 号）及宿舍楼一至四层（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988 号）

作抵押为公司多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黄伟雄亦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2009036），为公司多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95,070.00	10,903,979.00	3,614,709.00
合 计	14,095,070.00	10,903,979.00	3,614,709.00

3、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615,717.83	9,585,170.91	8,894,818.48
1-2年（含2年）	189,423.44	272,101.14	67,801.57
2-3年（含3年）	108,024.00	9,209.50	10,749.60
3年以上	3,357.44	10,849.60	100.00
合 计	20,916,522.71	9,877,331.15	8,973,469.65

2014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1,103.91万元，增幅为111.76%，主要原因为2014年第三、第四季度订单量迅速增长，四季度又是传统忙季，公司增加了采购量而导致了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波动较为平稳，变化正常。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分为两部分：

①采购的部分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未支付的货款共计20.16万元，未来将与供应商协商支付该款项。

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共计9.92万元，未来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如期支付。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4年9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77,791.69	17.58	货款	1年以内
2	东莞市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5,366.70	9.30	货款	1年以内
3	北京市美商利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60,943.81	7.94	货款	1年以内
4	珠海市海翔电子有限公司	987,247.72	4.72	货款	1年以内
5	珠海领力科技有限公司	761,194.14	3.64	货款	1年以内
合 计		9,032,544.06	43.18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市隆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287,472.75	13.03	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茂益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89,055.70	11.03	货款	1年以内
3	珠海市南屏意顺五金制品厂	623,443.54	6.31	货款	1年以内
4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1,039.00	6.09	货款	1年以内
5	深圳市誉辉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304,248.71	3.08	货款	1年以内
合 计		3,905,259.70	39.54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7,967.19	16.36	货款	1年以内
2	广州隆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336,749.62	14.90	货款	1年以内
3	珠海龙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9,851.34	4.68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市美商利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9,455.02	4.45	货款	1年以内
5	珠海市南屏意顺五金制品厂	271,797.41	3.03	货款	1年以内
合 计		3,895,820.58	43.4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21,563.50	993,972.84	512,343.20
1年以上	132,651.84	-	-
合 计	1,254,215.34	993,972.84	512,343.20

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再发货的结算方式，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未结转主要因为客户自身的工程进度问题。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同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1,833.00	11.31	货款
2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珠海分公司	122,619.00	9.78	货款
3	湖南邮电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774.00	8.91	货款
4	武汉晋东科技有限公司	102,740.00	8.19	货款
5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931.00	5.97	货款
合 计		553,897.00	44.16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徽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022.00	14.69	货款
2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35.40	10.06	货款
3	常州常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122.00	8.46	货款
4	广州祥源有限公司	82,168.00	8.27	货款
5	中山太川电子有限公司	74,000.00	7.44	货款
合 计		486,347.40	48.92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湖南邮电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0,552.00	31.34	货款
2	连云港市安天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8,338.86	11.39	货款
3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40,750.00	7.95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4	四川美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7.81	货款
5	湖南长青藤电子有限公司	37,550.00	7.33	货款
合 计		337,190.86	65.82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无预收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8,387.92	708,841.91	660,793.06
企业所得税	1,134,416.92	1,296,646.54	252,587.81
个人所得税	4,702,638.76	37,982.90	14,330.74
城建税	34,677.24	53,508.98	37,623.40
教育费附加	24,769.45	44,386.50	6,149.29
堤围防护费	6,044.70	2,521.28	26,873.85
印花税	14,500.00	16,436.10	21,098.50
合 计	6,535,434.99	2,160,324.21	1,019,456.65

2014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所有投资人进行了利润分配以及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引起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上升。除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外, 公司已于 10 月份将与已支付股利相关的个税款项缴清。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09 月 30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13,035.48	100	43,592.20	100
合 计	-	-	113,035.48	100	43,592.20	1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深圳华易通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66.35	展览设计费
2	刘兵	本公司员工	16,440.00	14.54	应付报销款
3	安纪磊	本公司员工	8,157.28	7.22	应付报销款
4	黑龙江省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	5.85	押金
5	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3.20	3.82	物流费用
合 计			110,535.48	97.78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2.20	67.88	物流费用
2	杭州力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32.12	装修款
合 计			43,592.2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71,294.84	-	-
未分配利润	11,241,632.29	33,499,978.69	23,476,772.59
合 计	32,212,927.13	34,499,978.69	24,476,772.59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说明。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13	44.64	47.15
流动比率（倍）	1.52	2.12	1.98
速动比例（倍）	1.25	1.80	1.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和银行短期借款。201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与2013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从银行借款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于9月进行了利润分配，相应增加了大额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部分应付未付的股利，导致负债余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与2012年末相比波动较小，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4年9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亦是由于上述两个原因造成。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速动比率一直高于1，公司经营稳健，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同行业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求实智能	资产负债率（%）	N/A	48.63	47.74
	流动比率（倍）	N/A	1.92	1.71
	速动比例（倍）	N/A	1.39	1.16
安居宝	资产负债率（%）	12.14	13.98	18.33
	流动比率（倍）	7.23	5.96	4.66
	速动比例（倍）	6.14	5.32	4.2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略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求实智能。两者在资本结构，流动性指标方面较为相近，同行业内，同类规模且处在相同发展阶段的公司，长短期的偿债能力较为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大幅落后创业板上市公司安居宝，系由于安居宝在2012年前就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了资金8.82亿元，形成了较大的所有者权益，故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样，募集资金补充了安居宝的营运资本，支撑了较多的流动资产，从而使其无需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所以其流动比率与速冻比率均大幅高于本公司与求实智能。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	1.71	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4.22	3.21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1.71 和 1.61。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回款期限较长。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43 天、210 天和 223 天。由于公司大多数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其最终客户群体大型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企业项目开发周期长，货款回收速度较慢，因此影响了经销商的回款周期。但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均在 90%以上，且 2014 年 1-9 月、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该情况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保持在 1 年以内相匹配。公司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为平稳的水平，波动较小。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2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对库存规模实施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总体来看，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了适当的存货水平，维持了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求实智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1.58	1.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1.81	1.56
安居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5.48	6.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	2.98	2.6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求实智能较为相近，而大幅低于安居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系安居宝的具有规模及供货优势，给予其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公司面对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通常由于大型房企较为强势，其占公司的业务量较大，房企对公司的结算周期就会相应比较长。销售群体的不同，带来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得益于公司对存货较好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房企，订单式的生产以及为其生产个性化定制的产品，也使得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库存量。而求实智能与安居宝的标准化产品居多，其无需订单即可大量备货供应市场，造成了它们存货周转率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4,134,680.04	65,567,124.12	43,666,325.83
净利润（元）	4,712,948.44	10,023,206.1	2,835,698.62
毛利率（%）	35.27	43.03	35.1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13	33.99	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0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72	1.22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2 年 4,366.63 万元增至 2013 年 6,556.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15%。公司毛利率从 2012 年 35.12% 增至 2013 年的 43.03%，主要得益于成本的控制以及销售价格的提高。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2014 年 1-9 月，公司收入仍维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但由于毛利率的下滑了近 8%，以及“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到期，导致了净利润的下降。

每股净资产由 2012 年末的 1.22 元增至 2013 年末的 1.72 元系经营利润累计所致。2014 年 9 月，公司对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导致 2014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下降至 1.61 元。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求实智能	毛利率（%）	N/A	39.99	40.79
	净资产收益率（%）	N/A	22.85	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N/A	0.42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N/A	2.06	1.64
安居宝	毛利率（%）	45.09	45.16	47.91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6.25	9.62	7.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9	0.1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7	6.02	5.6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3 年度，可视对讲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提高，系公司对大型房地产商客户群体的渗透度提高。而大客户的楼盘均为中高档楼盘，相应对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的外观、品质、功能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公司及时抓住客户需求，满足客户多样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从而提高了毛利率水平，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超过了求实智能。但由于安居宝作为上市公司，在可视对讲这块相对传统的业务中，具有规模及品牌优势，其依然保持相对优势，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相比，约有 5 个百分点的差距。智能家居板块，公司该产品的毛利率小幅超过安居宝同类产品，主要由于智能家居产品的种类较为丰富，可通过不同的组合实现多种功能，公司在定制化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014 年度，在公开渠道没有查阅到求实智能的相关数据披露。同时，根据安居宝 2014 年三季度季报，仅获得综合毛利率数据。公司 2014 年度 1-9 月综合毛利率相比安居宝较低，除本身企业规模与品牌竞争力的差距外，本公司在 2014 年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量而采取不涨价或小幅调低售价的措施也导致了综合毛利率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5,468,747.59	7,648,908.83	-5,596,3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727,458.10	-791,273.51	-888,16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448,473.81	-6,647,491.00	5,716,55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9,763.30	210,144.32	-767,982.53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约为-559.63 万，主要与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约 1,113 万有关，系公司在 2012 年底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以及货款回款情况较不理想所引起，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负数。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数，金额与净利润相比较为匹配，差异均为

不产生现金流项目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收付款波动、备货增加所造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以及盈利质量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的相关支出，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短期内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风险。

公司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75 万，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 400 万并支付了票据保证金 218.67 万。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44.84 万主要因为银行借款净增加 700 万，接受现金增资 1,100 万元，对股东分配股利 1,204 万元，支付票据保证金约 118 万。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求实智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6,885,784.40	341,05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18,793,282.24	-5,427,0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10,120,377.54	5,023,46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N/A	-1,787,120.30	-62,560.68
安居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6,964.28	55,627,386.84	65,794,8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791.27	-128,978,792.70	-59,847,26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2,956.45	-37,489,245.79	-40,722,52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76,129.38	-110,840,652.65	-34,774,908.79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相比同类公司，太川股份的现金流情况较为良好，只有 2012 年度存在净增加额为负数的情况。对比求实智能，其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流出系其购置了生产经营用地以及新添了部分设备。与此对应的是其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净流入，其用借贷资金来支持购置厂房的资本支出。而相比安居宝，其在 2014 年度 1-9 月大额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产生，2013 年度的大额支出系购买理财产品所流出。而其筹资活动现金常年大额净流出，系出于上市公司分配股利的需求。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从 2012 年度开始，也在经历一个较大幅度下降的过程。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伟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0%的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5%的股份、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黄志勇	董事、控股股东黄伟雄之弟
黄志彬	董事、控股股东黄伟雄之弟
胡奇良	持有公司 4.5%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马惠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燕秋	监事会主席
王忠民	监事
汪跃龙	监事
龙荣	财务负责人
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太川华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苏州市太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太川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说明：

（1）本公司股东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将持有北京太川华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35%）转让给姚素勇。

（2）本公司股东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将持有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45%）分别转让给李云和魏燕。

（3）苏州市太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已办理工商注销。

（4）广州市太川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已办理工商注销

（二）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2009037）以位于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1#、2#、3#厂房一至四层（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987 号）、4#厂房一至五层（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989 号）及宿舍楼一至四层（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988 号）作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控股股东黄伟雄亦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2009036），为公司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间均为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整。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太川电子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41,091,257.15	75.91	52,468,652.10	80.02
北京太川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	-	210,454.70	0.32
上海太川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	-	66,239.32	0.10
合计			41,091,257.15	75.91	52,745,346.12	80.44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太川电子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28,482,100.43	65.23
太川安防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884,769.23	2.03
北京太川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1,536,994.87	3.52
上海太川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192,253.85	0.44
广州太川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1,419,312.68	3.25
苏州太川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266,894.87	0.61
合计			32,782,325.93	75.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了较大金额的销售商品交易。2014 年 1-9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分别向其关联方销售商品 41,091,257.15 元、52,745,346.12 元和 32,782,325.93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91%、80.44%和 75.08%。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比重较大。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川电子之间存在着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如下：太川有限成立于 2005 年，成立时是一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公司，而关联公司太川电子于 1999 年成立，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大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口碑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客户销售，主要由关联公司太川电子经销，由太川电子从本公司采购后，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为了减少与太川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采取积极措施：2014 年 9 月 30 日后，太川电子已不再与公司最终客户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改为由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太川电子履行完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的销售合同后，将变更经营范围，仅保留房屋租赁及管理，代收水费、电费业务。公司与太川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后期将逐步较少直至消失。

②不存在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从公司关联交易的实质上看，公司并不存在销售上对关联方太川电子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太川电子实质上逐渐演变为太川股份销售的一个结算环节，太川电子目前无独立的销售部门，未在各地设置销售办事处或销售分公司，也无销售人员、销售渠道等，。而太川股份设置有完备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以及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的销售人员和营销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接到的订单，为满足部分客户的软件硬件合并开发票需求，转而由公司与太川电子签订供货合同，再由太川电子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此后在结算时，有限公司分软件、硬件单独给太川电子开票，再由太川电子将软件硬件合并向最终客户开票。在该情况下，最终客户以及销售渠道、销售网络实质上由有限公司掌握。为改变这一局面，公司已经一一同最终客户协商，客户已经接受了软件硬件分开提供发票这一结算模式，故以后的销售也无需引入太川电子这一环节。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公司对太川电子销售金额	太川电子最终对外销售金额
2012 年度	28,482,100.43	31,603,944.26

报告期间	公司对太川电子销售金额	太川电子最终对外销售金额
2013 年度	52,468,652.10	46,467,597.90
2014 年 1-9 月	41,091,257.15	44,478,055.62
合计	122,042,009.68	122,549,597.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川电子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122,042,099.68 元，同期太川电子对外销售金额共计 122,549,597.78 元。报告期内，公司系太川电子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向太川电子的销售均最终形成对外交易。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营业收入	41,091,257.15	52,745,346.12	32,782,325.93
非关联方营业收入	13,043,422.89	12,821,778.00	10,883,999.90
关联方销售商品毛利率（%）	35.74	43.32	34.28
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毛利率（%）	33.78	41.84	37.66

由于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每季度都会更新《产品价格目录》制定新的对外指导售价，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价格按照《产品价格目录》的规定，结合最终客户的特殊定制需求，从而确定具体批次商品的售价。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大体相当，关联交易总体定价公允。

(2)经营场所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合同租赁金额
太川电子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格	479,592.00
太川电子	房屋	2012-1-1	2013-12-31	协议价格	47,959.20

公司向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 1 栋三、四层，面积 3,996.60 平方米。2012 年度、2013 年度，租金为 47,959.20 元/年，折合月租金 1 元/平方米。2014 年度合同约定租金 479,592.00 元，折合月租金 10 元/平方米，公司 1 月-9 月份已支付租金 359,694.00 元。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租赁价格为协议价，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大幅低于市场价格。2014 年度租赁价格参考太川电子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厂房价格小幅下调确定。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定价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但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4 年 11 月，

公司与太川电子签订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从 2015 年 1 月起租金价格调整为 14.5 元/平方米/月。该租赁价格系参考前山工业园区市场租赁价格及太川电子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厂房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太川电子	往来款	3,000,000.00	-	-
合 计		3,000,000.00	-	-

该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仅此一张，且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该类行为的发生。

公司已按银行规定足额存入了该笔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票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解付。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已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黄伟雄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黄伟雄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太川电子	47,536,159.76	40,449,569.06	24,927,833.73
太川安防	2,236,380.07	2,601,636.07	2,632,505.63

关联方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太川	-	-	855,827.84
上海太川	-	-	950,014.02
广州太川	-	-	1,264,054.37
合 计	49,772,539.83	43,051,205.13	30,630,235.59

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商品交易所形成。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太川电子 4,753.62 万元，太川电子已出具《还款计划书》，承诺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还款月份	还款金额
2014 年 10 月	7,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000,000.00
2015 年 1-3 月	还清剩余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太川电子共计归还 2014 年 9 月末所欠公司货款 16,221,549.00 元，与《还款计划书》所作承诺大体相符。结合报告期内太川电子回款记录，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好，不存在大额货款无法回收的情形。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太川电子	3,000,000.00	-	-
合 计	3,000,000.00	-	-

（四）公司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 2014 年 10 月起，将不再由太川电子的对外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未来公司向太川电子销售的商品将仅限于太川电子对外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待该部分未履行的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会同太川电子产生新的关联销售交易。同时，公司已经与最重要的终端客户，如万科地产、碧桂园地产、恒昌地产等大客户直接签订了供货合同，以后公司将直接同上述客户

进行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太川电子将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执行完后，修改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删除与可视对讲、智能家居等安防系统销售有关的经营范围，以彻底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

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4 年 11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410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前，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8,737.9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5,516.6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221.29 万元。经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938.86 万元，负债评估值 5,516.6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422.25 万元，评估增值 200.96 万元，增值率 6.2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09 月 09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0.00 元，并转增股本 8,000,000.00 元，共计分配股利 26,0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大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74,720.25 元、44,640,604.12 元和 32,195,103.42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17%、71.64%和 69.5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23%，所有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与太川电子约定，对方将尽快归还大额应收账款。在今后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将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适当的信用期，在收入稳步提升的过程中，避免坏账发生。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信用期临近之时及时向客户催款，以减少坏账风险。

（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新办软件企业自 200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12 年为减半征收期第二年，2013 年为减半征收期第三年，2014 年则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若申请不成功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继续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争取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材料和资金的投入力度，力争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公司将通过自身发展，建设多层次的销售渠道，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化解税收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给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82,325.93 元、52,745,346.12 元和 41,091,257.15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75.08%、80.44% 和 75.91%，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关联方占比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 2014 年 10 月起，将不再由关联方太川电子的对外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未来公司向太川电子销售的商品将仅限于太川电子对外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待该部分未履行的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会同太川电子产生新的关联销售交易。同时，公司已经与最重要的终端客户，如万科地产、碧桂园地产、恒昌地产等大客户直接签订了供货合同，以后公司将直接同上述客户进行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太川电子将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执行完后，修改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删除与可视对讲、智能家居等安防系统销售有关的经营范围，以彻底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黄伟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通过智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0%；通过太川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黄伟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90%。黄伟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

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法律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实际执行中有待理解和熟悉的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可能存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本公司可视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楼盘，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如果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国家继续出台相关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会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房地产产业的景气度相关度较高，公司未能对未来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作出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提高与国内龙头房地产开发商的合作程度，进入到目前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进入楼宇对讲改造更新市场。此外，通过开拓智能家居领域和智慧社区运营服务领域，降低对于房地产行业的依赖度。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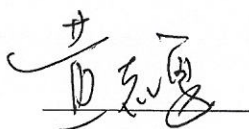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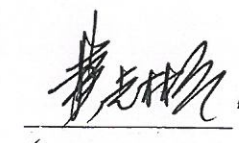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伟雄



黄志勇



黄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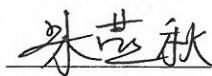


胡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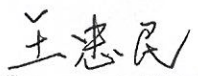


马惠林

全体监事签字：



朱燕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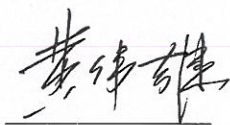


王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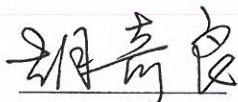


汪跃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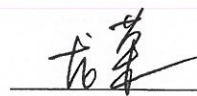
黄伟雄



胡奇良



马惠林



龙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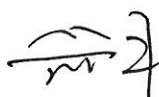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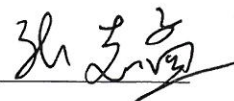
俞洋

项目负责人：



陈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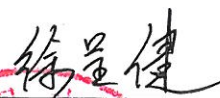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志孟



朱家辰



徐呈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彬

经办律师：



蔡益根



瞿 缨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 00323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44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
(洪梅生)

 胡瑰
(胡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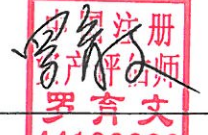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罗育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 月 9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